

证券代码：603558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交易对方 | 地址                 |
|------|--------------------|
| 夏可才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
| 谢国英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二月

## 声 明

### 一、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出具了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

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交易对方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交易对方保证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交易对方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一、本公司声明.....                                           | 2  |
| 二、交易对方声明.....                                          | 2  |
|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 3  |
| 目 录.....                                               | 4  |
| 释 义.....                                               | 7  |
| 重大事项提示 .....                                           | 12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12 |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 13 |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4 |
|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5 |
|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 16 |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 17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7 |
|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20 |
| 九、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 20 |
| 十、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                         | 23 |
|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 23 |
| 十二、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27 |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 27 |
| 十四、其他事项.....                                           | 27 |
| 重大风险提示 .....                                           | 28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8 |
|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 30 |
| 三、其他风险.....                                            | 32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33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33 |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36 |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7 |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2 |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3 |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3 |
| 七、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43 |
| 八、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49 |

|                                 |            |
|---------------------------------|------------|
|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 53         |
|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 <b>55</b>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55         |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 55         |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 59         |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 59         |
| 五、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               | 59         |
| 六、主营业务概况 .....                  | 60         |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 60         |
|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 61         |
| 九、其他说明 .....                    | 61         |
|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 <b>62</b>  |
|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 62         |
|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 62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 64         |
| <b>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b>       | <b>66</b>  |
| 一、基本情况 .....                    | 66         |
|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 81         |
| 三、子公司贵州鼎盛概况 .....               | 97         |
| <b>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b> | <b>102</b> |
| 一、俏尔婷婷 100%股权预估情况 .....         | 102        |
| 二、本次评估基本情况 .....                | 102        |
| <b>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b>      | <b>111</b> |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方式 .....           | 111        |
|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与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   | 111        |
|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               | 112        |
| 四、锁定期安排 .....                   | 113        |
| 五、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         | 113        |
|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 114        |
| <b>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b>       | <b>115</b> |
| 一、发行股份情况 .....                  | 115        |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             | 116        |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          | 116        |
| <b>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 <b>118</b> |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 118        |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   | 118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 118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 119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 121        |

|                                                                                                     |            |
|-----------------------------------------------------------------------------------------------------|------------|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                                                                        | 122        |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                                                                              | 122        |
| <b>第九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提示 .....</b>                                                                        | <b>124</b>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 124        |
|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                                                                                     | 126        |
| 三、其他风险 .....                                                                                        | 128        |
| <b>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b>                                                                             | <b>129</b> |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 129        |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br>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 132        |
| 三、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br>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br>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 | 133        |
|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                                                                      | 133        |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 133        |
|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及其他内幕交易情况 ...                                                              | 135        |
|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                                                                           | 138        |
| <b>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b>                                                                        | <b>139</b> |
| <b>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b>                                                                       | <b>140</b> |

##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健盛集团/上市公司/本公司 | 指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俏尔婷婷/标的公司     | 指 | 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夏可才、谢国英                                        |
| 浙江瑞昶          | 指 | 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                                     |
| 贵州鼎盛          | 指 |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
| 杭州健盛          | 指 | 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                                     |
| 杭州乔登          | 指 | 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                                     |
| 江山易登          | 指 | 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                                     |
| 江山针织          | 指 |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
| 泰和裕           | 指 | 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                                      |
| 易登国际          | 指 | ED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      |
| 越南健盛          | 指 | Jasan Socks (Vietnam) Co., Ltd.，于越南注册，泰和裕全资子公司 |
| 江山思进          | 指 | 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                                   |
| 健盛商贸          | 指 | 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
| 迪卡侬/Decathlon | 指 | Decathlon Group，法国著名体育用品零售商                    |
| 优衣库           | 指 | Uniqlo Co., Ltd，日本著名服装用品公司                     |
| 华歌尔/Wacoal    | 指 | Wacoal Co., Ltd，日本著名内衣制造商                      |
| H&M           | 指 | Hennes & Mauritz Co., Ltd，瑞典著名服装用品公司           |
| 耐克            | 指 | NIKE, Inc，美国著名运动品制造商                           |
| Maidenform    | 指 | Maidenform International Ltd，美国知名内衣品牌          |
| DKNY          | 指 | Donna Karan New York Ltd，美国著名时尚品牌              |
| SPANX         | 指 | Spanx, Inc.美国著名内衣品牌                            |
| DELTA         | 指 | DELTA GALIL Industries Ltd. 以色列著名无缝服装生产及品牌代理公司 |
| Under Armour  | 指 | Under Armour, Inc. 美国的著名运动品生产商                 |
| Tefron        | 指 | Tefron Ltd.，以色列著名服装用品公司                        |
| Wolford       | 指 | Wolford AG，奥地利著名内衣品牌                           |
| PUMA          | 指 | Puma SE，德国著名运动品制造商                             |
| FILA          | 指 | Fila, Inc,意大利著名运动品牌                            |
| MIZUNO        | 指 | Mizuno Corporation，日本著名运动品制造商                  |

|                   |   |                                                                                    |
|-------------------|---|------------------------------------------------------------------------------------|
| NEW BALANCE       | 指 | New Balance Athletic Shoe, Inc., 美国著名运动鞋制造商                                        |
| LEE               | 指 | 美国 VF Corporation 旗下美国著名牛仔裤品牌                                                      |
| LOTTO             | 指 | Lotto Sport Italia S.p.A., 意大利著名鞋子品牌                                               |
| ADIDAS            | 指 | Adidas AG, 德国著名运动品制造商                                                              |
| TOMMY HILFINGER   | 指 | Tommy Hilfiger Inc., 美国著名的休闲服装品牌                                                   |
| 冈本                | 指 | 冈本株式会社                                                                             |
| 伊藤忠               | 指 |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
| 道步                | 指 | DOBOTEXLIMITED, 世界著名棉袜制品代理商                                                        |
| 麦德龙               | 指 | Metro AG, 德国最大、欧洲第二、世界第三的零售批发超市集团                                                  |
| TOPVALU           | 指 | 日本永旺集团旗下品牌。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健盛集团与夏可才、谢国英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补偿协议》          | 指 | 健盛集团与夏可才、谢国英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指 | 健盛集团向夏可才、谢国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俏尔婷婷 100%股权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 指 | 健盛集团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健盛集团向夏可才、谢国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俏尔婷婷 100%股权；同时，健盛集团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预案、重组预案          | 指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 锁定期               | 指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或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5 年度、2016 年度                                                                    |
| 本次预估              | 指 | 评估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俏尔婷婷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估，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并购重组委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2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东兴证券/财务顾问   | 指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                      |
| 天册律所/法律顾问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 会计师/审计机构/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专业用语

|       |   |                                                                                                                                                              |
|-------|---|--------------------------------------------------------------------------------------------------------------------------------------------------------------|
| 无缝服装  | 指 | 衣服一次编织成型不需要缝合工序制作的服装。                                                                                                                                        |
| 高支精梳棉 | 指 | 以精梳机移除棉纤维中较短的纤维(约1CM以下)去除，而留下的较长而且整齐的纤维。                                                                                                                     |
| 真丝    | 指 | 一般指蚕丝，包括桑蚕丝、柞蚕丝、蓖麻蚕丝、木薯蚕丝等。                                                                                                                                  |
| 绢丝    | 指 | 绢纺工程的产品，支数高，光泽润美，手感柔和，适于制造轻软的高级织物，或加工成缝纫丝、制绣丝等。                                                                                                              |
| 氨纶    | 指 | 学名聚氨酯纤维，是一种具有高断裂伸长、低模量和高弹性回复率的合成纤维。它的延伸度为本身的4~8倍，为合成纤维中延伸度最大的一种；拉伸回复性、耐酸碱性、耐溶剂性、耐磨性、染色性都较好；耐热性和抗老化性优于橡胶。主要用于织制袜子、手套、运动衣、游泳衣、松紧带、绷带、紧身衣裤等。                    |
| 氨纶包覆丝 | 指 | 氨纶包覆丝就是氨纶包芯纱，是生产保健型弹力布料的优质原料，实物结构由主要是棉纱，氨纶两部分构成。氨纶为内线，在氨纶线外部用天然优质棉纱线进行包裹，就形成了氨纶包芯纱。                                                                          |
| 弹性丝   | 指 | 弹性丝最有代表性的为聚氨基甲酸酯纤维，中国商品名为氨纶，是一种具有高断裂伸长、低模量和高弹性回复率的合成纤维。它的延伸度为本身的4~8倍，为合成纤维中延伸度最大的一种；拉伸回复性、耐酸碱性、耐溶剂性、耐磨性、染色性都较好；耐热性和抗老化性优于橡胶。主要用于织制袜子、手套、运动衣、游泳衣、松紧带、绷带、紧身衣裤等 |

|      |   |                                                                                                                                                                                                                                                     |
|------|---|-----------------------------------------------------------------------------------------------------------------------------------------------------------------------------------------------------------------------------------------------------|
| 打样   | 指 | 工厂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要求(例如颜色,填充物等),先行制作样品一个或数个(或先绘图样),经客户修正并确认后,签定生产合同,开始量产,属于一种前期承接产品订单的预备工作                                                                                                                                                         |
| 选型   | 指 | 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对客户或者设计师提供的样品具体参数指标进行分析,通过织物的密度、弹性、手感、光泽、组织结构等参数来进行纤维等原材料的选择;通过织物的尺寸规格来选定设备的机型、筒径等;通过产品的最终尺寸和客户或设计师提出的要求选择配套的包装材料等。                                                                                                                         |
| 预缩   | 指 | 样衣织造完成后,在没有确定尺寸是否准确前,需要对样衣进行预缩水来测试尺寸是否符合要求,即把做好的样衣放在染缸里,在 100°C的前提下进行缩水测试,同时记下样衣下机的克重。                                                                                                                                                              |
| 电脑编程 | 指 | 在对客户样品或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标准进行判定之后,技术人员进行电脑编程,输入程序动作指令和图案花纹指令。                                                                                                                                                                                               |
| 哈夫针  | 指 | 一种纺织机械用的配件                                                                                                                                                                                                                                          |
| 沉降片  | 指 | 一种纺织机械用的配件                                                                                                                                                                                                                                          |
| 选针器  | 指 | 一种纺织机械用的配件                                                                                                                                                                                                                                          |
| OEM  | 指 | OEM 是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依据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
| ODM  | 指 | ODM 是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自主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制造厂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承担部分设计任务,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
| L/C  | 指 |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 是指开证银行应申请人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第三方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
| T/T  | 指 | 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T/T) 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 (Tested Cable/Telex) 给国外汇入行,指示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结算方式                                                                                                                                             |
| D/P  | 指 | D/P 即是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付款交单,分为即期和远期两种。即期交单 (D/P Sight) 指出口方开具即期汇票,由代收行向进口方提示,进口方见票后即须付款,货款付清时,进口方取得货运单据。远期交单 (D/P after sight or after date),指出口方开具远期汇票,由代收行向进口方提示,经进口方承兑后,于汇票到期日或汇票到期日以前,进口方付款赎单。付款交单是银行托收的一种,卖方将单据交给银行,通过当地托收行,买方付款赎单提货 |

|     |   |                                                                    |
|-----|---|--------------------------------------------------------------------|
| FOB | 指 | 离岸价格，又称“船上交货价格”，英文缩写为 FOB。是指从起运港至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等由买方承担，不计入结算价格之中的销货价格。 |
| CAD | 指 |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
| 整烫  | 指 | 绣品绣制完成之后，应将其整烫。因为绣线在近一百多度高温下更能折射出丝质的光泽。让整副绣品充满了动感和活力。              |
| 染化料 | 指 | 染料，是能使纤维和其他材料着色的物质，分天然和合成两大类。                                      |
| 助剂  | 指 | 在工业生产中，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又称添加剂。          |

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 （一）交易主体

##### 1、资产出让方/交易对方

俏尔婷婷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

##### 2、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

俏尔婷婷 100%股权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健盛集团。

####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俏尔婷婷 100%股权。

#### （三）交易对价

俏尔婷婷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7,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各方最终参考该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夏可才、谢国英收购其持有的俏尔婷婷 78.50%和 21.5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80.0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20.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俏尔婷婷 100%股权，夏可才、谢国英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233.5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健盛集团拟收购俏尔婷婷 100% 股权。根据健盛集团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俏尔婷婷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科目          | 标的公司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 87,000.00 | 119,873.27 | 72.58%  |
|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 87,000.00 | 77,455.91  | 112.32% |
| 营业收入        | 37,962.31 | 71,470.65  | 53.12%  |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

的交易对方夏可才和谢国英是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94%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视同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茂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5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3.7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协商，交易各方认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定价基准日前公司股票交易水平，因此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健盛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77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

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计成交价格为 87,000.00 万元，依据以股份形式支付的比例 80.00%以及拟发行股份定价 21.77 元/股测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为 31,970,601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四）股份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前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

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 （二）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233.5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具体如下：

| 配套资金用途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17,400.00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 1,833.50         |
| 合 计           | <b>19,233.50</b> |

## （三）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最终确定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预估结论，标的资产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账面价值      | 预估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公式          | A         | B         | C=B-A     | D=C/A×100% |
| 俏尔婷婷 100%股权 | 14,280.89 | 87,754.57 | 73,473.68 | 514.4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俏尔婷婷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80.89 万元（未经审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预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预估增值 73,473.68 万元，增值率 514.49%。预估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370,500,000 股变更为 402,470,601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生产、出口高品质男袜、女袜、童袜、连裤袜和运动袜等织袜类产品，在全球棉袜行业内享有盛誉，产品 85%以上出口至日本、欧洲和澳洲等海外市场，是中国织袜行业知名企业。标的公司是一家无缝贴身衣物的专业制造商，拥有国际先进的意大利圣东尼电脑提花针织机、定型设备和全套进口染色、缝纫以及专业设计软件，可生产一次成型立体无缝高档贴身衣物，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是我国无缝针织行业的重要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高端贴身内衣的生产、研发、销售能力，较先进的无缝内衣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经验，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丰富产品品类，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巩固未来发展的基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俏尔婷婷 100%股权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得以丰富，业务增长潜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总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370,500,000 股，实际控制人张茂义直接和间接持有 176,100,000 股，占本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47.53%。

本次交易作价为 87,000.00 万元。本公司拟向夏可才、谢国英以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股份形式支付的比例为 80.00%。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77 元/股。

本次重组前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公司与相关各方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重组前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                |
|----------------------|--------------------|----------------|--------------------|----------------|
|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张茂义                  | 162,000,000        | 43.72%         | 162,000,000        | 40.25%         |
| 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100,000         | 3.81%          | 14,100,000         | 3.50%          |
| <b>控股股东张茂义合计</b>     | <b>176,100,000</b> | <b>47.53%</b>  | <b>176,100,000</b> | <b>43.75%</b>  |
| 新余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 13,125,000         | 3.54%          | 13,125,000         | 3.26%          |
| 胡天兴                  | 10,640,000         | 2.87%          | 10,640,000         | 2.64%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9,508,815          | 2.57%          | 9,508,815          | 2.36%          |
| 新余瑞裕投资有限公司           | 9,375,000          | 2.53%          | 9,375,000          | 2.33%          |
| 李卫平                  | 7,625,000          | 2.06%          | 7,625,000          | 1.89%          |
| 姜风                   | 7,606,100          | 2.05%          | 7,606,100          | 1.89%          |
| 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00          | 1.90%          | 7,050,000          | 1.75%          |
| 孔鑫明                  | 7,050,000          | 1.90%          | 7,050,000          | 1.75%          |
| 其他股东合计               | 122,420,085        | 33.04%         | 122,420,085        | 30.42%         |
| 夏可才                  |                    |                | 25,096,922         | 6.24%          |
| 谢国英                  |                    |                | 6,873,679          | 1.71%          |
| <b>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合计</b> |                    |                | <b>31,970,601</b>  | <b>7.94%</b>   |
| <b>总股本：</b>          | <b>370,500,000</b> | <b>100.00%</b> | <b>402,470,601</b> | <b>100.00%</b> |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茂义，合计控制公司 47.53%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张茂义将合计控制公司 43.75%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夏可才、谢国英购买其

持有的俏尔婷婷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茂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夏可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不是本公司关联方，无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为规范将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张茂义、夏可才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八、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6年11月14日，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于2016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5日起停牌。2016年11月22日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了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9日起将继续停牌。

2016年12月6日和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拟向为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夏可才先生、谢国英女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俏尔婷婷100%股权。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善，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公司随后于2016年12月22日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公告》，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

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和《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申请延期复牌的，应当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复牌议案。”鉴于公司股票停牌已超过 1 个月，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2 个月内披露预案，为确保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1 月 21 日、2 月 3 日、2 月 10 日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

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本预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 十、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 的说明

本公司因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0.97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盘价为 26.43 元/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7.18%；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 5.56%；同期纺织服装指数（代码：886038.WI）累计涨幅 7.12%。扣除同期上证指数上涨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1.62%；扣除同期纺织服装指数上涨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0.0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因此，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请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重组相关方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表所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b>1、关于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b> |                                                                                                                                                                                                                                                                                                                                                                                       |
| 夏可才、谢国英                     |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p>3、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张茂义                   | <p>1、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b>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b> |                                                                                                                                                                                                                                                                                                                                                                                                                                                                                                                                                                                                                                                                                                                         |
| 夏可才、谢国英               | <p>1、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p> <p>2、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p>                                                                                                                                                                                                                                                                                                                                           |

|                         |                                                                                                                                                                                                                                                                                                                                                                                |
|-------------------------|--------------------------------------------------------------------------------------------------------------------------------------------------------------------------------------------------------------------------------------------------------------------------------------------------------------------------------------------------------------------------------|
|                         | <p>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
| <b>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b>   |                                                                                                                                                                                                                                                                                                                                                                                |
| 张茂义、夏可才、谢国英             |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p> <p>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p> <p>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b>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b>    |                                                                                                                                                                                                                                                                                                                                                                                |
| 夏可才、谢国英                 | <p>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p> <p>2、若前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 <b>5、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b> |                                                                                                                                                                                                                                                                                                                                                                                |
| 张茂义                     |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 夏可才                     |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 <b>6、关于交易资格的承诺函</b>     |                                                                                                                                                                                                                                                                                                                                                                                |
| 夏可才、谢国英                 |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严重影响本人偿债能力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或者仲</p> |

|                                |                                                                                                                                                                                                                                                                                                                                                                                                                                                                                                                     |
|--------------------------------|---------------------------------------------------------------------------------------------------------------------------------------------------------------------------------------------------------------------------------------------------------------------------------------------------------------------------------------------------------------------------------------------------------------------------------------------------------------------------------------------------------------------|
|                                | <p>裁；</p> <p>3、本人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任一情形，包括：（1）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2）不存在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之情形；（3）不存在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4）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5、本人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
| <b>7、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b>          |                                                                                                                                                                                                                                                                                                                                                                                                                                                                                                                     |
| 夏可才、谢国英                        | <p>1、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p> <p>2、本人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p> <p>3、本人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
| <b>8、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承诺函</b> |                                                                                                                                                                                                                                                                                                                                                                                                                                                                                                                     |
| 夏可才、谢国英                        | 本人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人所得税。                                                                                                                                                                                                                                                                                                                                                                                                                                                                       |
| <b>9、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b>       |                                                                                                                                                                                                                                                                                                                                                                                                                                                                                                                     |
| 夏可才、谢国英                        |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b>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b>    |                                                                                                                                                                                                                                                                                                                                                                                                                                                                                                                     |
| 张茂义                            |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                                                                                                                                                                                                                                                                                                                                                                                                                                                                                                                       |
|-----|-----------------------------------------------------------------------------------------------------------------------------------------------------------------------------------------------------------------------------------------------------------------------------------------------------------------------------------------------------------------------------------------------------------------------------------------------------------------------------------------------------------------------|
| 夏可才 | <p>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确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p> <p>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 十二、交易标的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和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俏尔婷婷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十四、其他事项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5、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514.49%，增值幅度较大，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预估系依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情况和资料以及各项假设为前提，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变化，使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期，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调整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准，最终财务、评估数据将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本预案引用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五）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

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关于具体补偿原则和计算公式，请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的每年承诺净利润数将以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时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与《盈利补偿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为准。

虽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考虑到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存在不确定性，仍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所约定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同时，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巨大，也不排除存在交易对方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尚需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产生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上市公司确认较大商誉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交易价格为 87,000.00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4,280.89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未能顺利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 （一）本次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新增了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无缝内衣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形成布局更为合理、品类更为齐全的产业结构，同时将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发挥协同效应，加速上市公司转型升级，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层面进行融合，可能会为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 （二）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2016年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89%、88.0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上述五大客户多为国际知名服装企业或其代理公司，在经过对公司的生产流程、产品工艺、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保证、供应链管理等多方面进行深入考察之后，确定了与标的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这种长期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具有比较高的稳定性。但是依然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导致其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另一方面，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而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将出现下滑，从而对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无缝内衣业务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进入门槛低，市场参与者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汇率变动、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未来国际经济及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及利润。受进出口管制、关税或其他贸易壁垒的影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

从而影响利润水平。汇率、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也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可以在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的政策取消，将会增加标的公司的税负，从而给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二）其他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经济增长带动消费升级，贴身衣物市场规模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 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 74.4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6.7%，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 万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 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4%。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分配结构的调整促进了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伴随着国民收入水平提升，消费也在不断升级。城乡居民在基础消费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后，逐渐由一味追求低价转而更加注重产品的品牌和品质。“衣食住行”作为最基本的民生消费，已经开始向品牌化、品质化消费变革。

贴身衣物由于其穿戴特性，消费需求的敏感度不及其他服装，人们只有在生活水平提升到一定程度，更加重视生活品质的细节时，才会注重贴身衣物的品牌和品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贴身衣物消费市场已趋成熟，消费量大但增长缓慢，而中国的内衣市场受益于经济增长及消费升级，年销售额已在 1000 亿元以上，且每年以近 20% 的速度增长。其中 60% 以上为女性内衣，年销售额在 600 亿元以上，是内衣市场的重中之重。

#### （二）国家鼓励产业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文件，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鼓励企业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进行产业并购重组，并对加快制度改革和健全体制机制提出了要求。

2016 年 9 月 9 日，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重组管理办法》，进一步向市场

传达了规范并购重组市场、促进估值体系修复，引导资金脱虚就实的决心，以及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结构升级，不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要求。

**（三）上市公司以高端贴身衣物为市场定位，以“巩固发展外销市场、创造‘智慧制造+新营销’的新型商业模式，大力拓展国内市场”为发展战略，着力打造“JASAN HOME”贴身衣物一站式购物平台**

健盛集团是一家以专业生产、出口高品质男袜、女袜、童袜、连裤袜和运动袜而闻名海内外的现代化织袜企业，经过近二十年的不断拼搏，已经逐步成长为国内织袜行业知名企业。随着企业规模的迅速增长和国内消费能力提升、消费观念改变，以及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公司制定了从单一棉袜扩展到贴身衣物全覆盖、从外销到内销外贸齐头并进的发展路线。公司迫切需要在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线的同时，抓住机遇创建自有品牌，迅速切入国内外终端零售市场，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未来，公司将秉承“追求优异的产品质量，致力于企业发展和繁荣，为社会做贡献，为员工谋幸福”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巩固发展外销市场、创造‘智慧制造+新营销’的新型商业模式，大力拓展国内市场”的发展战略，为消费者提供质量最优，价格最合理的产品，进一步做大做强企业，努力探索由制造商向品牌运营商进行转变，致力于成为国内贴身衣物行业的领航者。

近年来，公司着力打造“JASAN HOME”贴身衣物一站式购物平台，销售包括棉袜、丝袜、内衣、文胸、家居服、毛巾等产品。为了能够向消费者提供优质平价的贴身衣物，“JASAN HOME”将定位于“工厂-消费者（F2C）”的模式，从工厂端整合供应链，逐步将平台商品的内部供应比例提升至80%以上。现公司已经具备高端棉袜、丝袜生产能力，需要利用资本市场整合其他贴身衣物类产品的生产制造资源。

**（四）标的公司是一家无缝贴身衣物的专业制造商，拥有较高的产品品质和技术、装备水平，赢得了客户的认可**

上市公司拟收购企业俏尔婷婷是一家无缝贴身衣物的专业制造商，拥有国际先

进的意大利圣东尼电脑提花针织机、定型设备和全套进口染色、缝纫以及专业设计软件，可生产一次成型立体无缝高档贴身衣物，是我国无缝针织行业的重要企业。

标的公司从成立伊始就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始终紧跟国际尖端纺织科技，已经拥有 17 项国家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一支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在纺织新材料、新工艺、流行款式、时尚色彩等应用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开发与应用水平。

标的公司积极借鉴日本、以色列等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产品从生产织造到包装，均配备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坚持贯彻 8 道工序检品，严控质量关，从而使得公司产品以其高品质赢得了众多国际客户的肯定与认可，已经成为华歌尔 Wacoal®、优衣库 UNIQLO®、H&M®、耐克 NIKE®、Maidenform®、DKNY®、SPANX®、Under Armour®、迪卡侬 Decathlon®等多个国际著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



上述世界知名公司的对产品的尺寸稳定性、染色均匀度和色牢度、缩水度等技术参数均有较高的要求。俏尔婷婷在与这些知名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通过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逐步形成了稳定高效的质量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产品的品质在行业中享有较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

#### （五）本次交易符合消费升级需求，政策导向和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标的公司拥有十多年无缝针织行业经验，稳定、高端的销售渠道和专业、高效

的管理团队，以及较高的产品品质，发展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仅将获得高端贴身内衣的生产、研发、销售能力，较先进的无缝内衣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经验，还将在未来的整合中，进一步加强海外生产能力，拓宽销售渠道，打造贴身衣物一站式“工厂-消费者（F2C）”购物平台。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消费升级需求，政策导向和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打造“JASAN HOME”贴身衣物一站式购物平台

公司二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棉袜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以外销方式为主。上市后，公司提出了“巩固发展外销市场、创造‘智慧制造+新营销’的新型商业模式，大力拓展国内市场”的发展战略，着力打造“JASAN HOME”贴身衣物一站式购物平台，销售包括棉袜、丝袜、内衣、文胸、家居服、毛巾等产品。标的公司是一家无缝贴身衣物的专业制造商，拥有国际先进的意大利圣东尼电脑提花针织机、定型设备和全套进口染色、缝纫以及专业设计软件，可生产一次成型立体无缝高档贴身衣物。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中高端贴身内衣的生产、研发、销售能力，较先进的无缝内衣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经验。标的公司生产的内衣产品，对“JASAN HOME”内衣供应端提供了较好的保证，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

### （二）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业务规模，发挥协同效应，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近年来，上市公司立足于拥有丰富经验的棉袜生产与销售，定位于贴身衣物中高端市场，业务范围不断拓展。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收购行业内优秀的制造企业，将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从袜类拓展到内衣、文胸等贴身类衣物。

国际上的大型贴身衣物品牌商往往涵盖了内衣、袜子等多个品类，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拥有优衣库、迪卡侬等相同客户，双方还有更多潜在客户可以相互推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不仅可以实现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的共享，巩固发展外销市场，还将有利于公司与这些战略性客户的全面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同时，公司还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渠道优势、管理优势进行产业整合，充分发挥

协同效应，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 1+1>2 的目标。

### （三）增强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回报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巩固未来发展的基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 （一）交易主体

#### 1、资产出让方/交易对方

俏尔婷婷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

#### 2、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

俏尔婷婷 100%股权的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健盛集团。

###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俏尔婷婷 100%股权。

### （三）交易对价

俏尔婷婷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7,0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各方最终参考该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夏可才、谢国英收购其持有的俏尔婷婷 78.50%和 21.50%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80.0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20.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俏尔婷婷 100%股权，夏可才、谢国英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 1、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所示：

| 单位：元/股     |       |          |
|------------|-------|----------|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 90% |
| 前 20 个交易日  | 29.38 | 26.45    |
| 前 60 个交易日  | 25.89 | 23.31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24.18 | 21.77    |

经协商，交易各方认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定价基准日前公司股票交易水平，因此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健盛集团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77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用于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以股份形式支付的比例、交易对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份比例以及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俏尔婷婷 100% 股权的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初步同意，以 87,000.00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股份支付比例为 80%。夏可才持有俏尔婷婷 78.50% 股权，谢国英持有俏尔婷婷 21.50% 股权。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金额×股份支付比例×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

夏可才、谢国英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金额<br>(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br>(股) | 现金支付金额<br>(万元) |
|----|------|------------|----------------|---------------|----------------|
| 1  | 夏可才  | 78.50%     | 68,295.00      | 25,096,922    | 13,659.00      |
| 2  | 谢国英  | 21.50%     | 18,705.00      | 6,873,679     | 3,741.00       |
| 合计 |      | 100.00%    | 87,000.00      | 31,970,601    | 17,400.00      |

注：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金额×股份支付比例×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现金支付金额=交易对价金额×现金支付比例×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

##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前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233.5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 1、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233.5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具体如下：

| 配套资金用途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17,400.00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 1,833.50    |
| 合 计           | 19,233.50   |

###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发行股份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及其他净资产增加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损失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承担。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其在评估基准日所持标

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 （八）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九）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 （十）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健盛集团拟收购俏尔婷婷 100% 股权。根据健盛集团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俏尔婷婷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科目          | 标的公司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资产总额/交易价格孰高 | 87,000.00 | 119,873.27 | 72.58%  |
| 资产净额/交易价格孰高 | 87,000.00 | 77,455.91  | 112.32% |
| 营业收入        | 37,962.31 | 71,470.65  | 53.12%  |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购买的资产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夏可才和谢国英是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94%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视同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茂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5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3.75%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2 月 13 日，健盛集团与夏可才、谢国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俏尔婷婷进行审计、评估。截止基准日，俏尔婷婷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87,000.00 万元，交易对方依照其各自持有的俏尔婷婷股权比例对交易价款进行分配。

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健盛集团与夏可才、谢国英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 3、支付方式

夏可才及谢国英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款，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80%，以现金方式支付 20%。夏可才、谢国英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金额<br>(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br>(股) | 现金支付金额<br>(万元) |
|----|------|------------|----------------|---------------|----------------|
| 1  | 夏可才  | 78.50%     | 68,295.00      | 25,096,922    | 13,659.00      |
| 2  | 谢国英  | 21.50%     | 18,705.00      | 6,873,679     | 3,741.00       |
| 合计 |      | 100.00%    | 87,000.00      | 31,970,601    | 17,400.00      |

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各方共同商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与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 87,000.00 万元存在差异的，则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和股份对价金额将根据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 4、锁定期

夏可才、谢国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可全部解锁。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夏可才、谢国英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前述锁定期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5、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导致交易对方向税务局缴纳相关税费，上市公司同意自筹资金在标的资产过户前五日内先行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现金对价部分，待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上市公司再置换该部分先行支付对价。

#### 6、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实际交割日非月末的，则以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的当月末作为过渡期间），若俏尔婷婷产生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拥有，即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不得分配俏尔婷婷利润；若俏尔婷婷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对亏损部分进行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 7、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性质为企业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置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

夏可才及谢国英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不得在俏尔婷婷以外从事与俏尔婷婷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俏尔婷婷以外，与其他与俏尔婷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俏尔婷婷以外的名义为俏尔婷婷现有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与俏尔婷婷具有竞争性的服务。若有违反本项约定的，其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各方承诺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补

救条款和保密条款自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其他条款的生效条件如下：

-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9、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或违反协议签订后交割日前的各项承诺、保证、补充条款，均构成其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约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终止，守约方不放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因不可抗力、监管机构不予核准本次交易或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自行放弃或终止本次交易，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1,000.00 万元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届时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向守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除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交易对方中的任一方对其他方在协议项下的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2月13日，健盛集团与夏可才、谢国英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 2、补偿的前提条件

（1）若俏尔婷婷在2017-2019年度（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利润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将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

（2）本次交易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并刊登实施情况报告书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盈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的实施，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为前提。

### 3、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夏可才及谢国英承诺：俏尔婷婷在利润承诺期（即2017-2019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协商确定。

### 4、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利润承诺期（即2017-2019年度）每一年度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委托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俏尔婷婷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累计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 5、差额补偿

#### （1）补偿方式

若俏尔婷婷在利润承诺期（2017-2019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即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在当期即向上市公司以现金

或股份形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拟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计算方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金额。

(2) 交易对方需补偿现金或股份金额计算如下：

①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geq$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②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交易对方全部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补偿期限内三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本次交易标的方 100%股权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该等应补偿股份拟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2) 减值测试

利润承诺期（2017-2019 年）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累积补偿股份总额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累积补偿现金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 $\div$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累积补偿股份总额-交易对方已累积补偿现金金额 $\div$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3) 补偿限额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累积补偿股份数额以不超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额为限。

## 6、超额奖励

利润承诺期内，如果标的方在承诺期（2017 年-2019 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承诺期满后，对于超额部分的 35%拟用于激励标的方管理团队，由交易对方负责分配。但本次交易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超额奖励所产生的税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

## 7、违约责任

除《盈利补偿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 8、协议成立与生效

（1）《盈利补偿协议》之成立及生效条件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同。

（2）《盈利补偿协议》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盈利补偿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盈利补偿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 八、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俏尔婷婷 100%股权，俏尔婷婷目前的日常生产和运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管理和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370,500,000 股变更为 402,470,601 股（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俏尔婷婷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俏尔婷婷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暂定为 87,0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发行股份的定价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定为 21.77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俏尔婷婷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

的转移，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织袜类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俏尔婷婷 100%股权，将增加无缝贴身衣物的设计及生产制造业务。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故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织袜类产品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无缝贴身衣物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抗风险能力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显著增强。俏尔婷婷主营业务为无缝贴身衣物制造，资产质量优良，其注入上市公司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俏尔婷婷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
-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注册中文名称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英文名称   | ZheJiang Jasan Holding Group Co., Ltd.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简称     | 健盛集团                                                  |
| 证券代码     | 60355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41008835U                                    |
| 法定代表人    | 张茂义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12 月 06 日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 111 号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金一路 111 号                                   |
| 邮政编码     | 311215                                                |
| 联系电话     | 0571-22897199                                         |
| 联系传真     | 0571-22897100                                         |
| 联系人      | 张望望                                                   |
| 电子信箱     | jasan@jasangroup.com.cn                               |
| 注册资本     | 37,0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纺织品的研发、销售，物业管理，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

###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健盛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以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8,063,056.65 元，按 1:0.861 的比例折合 5,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8,063,056.65 元计入资本公积。

健盛集团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881000004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茂义     | 4,000.00 | 80.00   |
| 2   | 胡天兴     | 350.00   | 7.00    |
| 3   | 李卫平     | 250.00   | 5.00    |
| 4   | 姜 风     | 250.00   | 5.00    |
| 5   | 周水英     | 150.00   | 3.00    |
| 合 计 |         | 5,000.00 | 100.00  |

2015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健盛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 万股。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3558，简称“健盛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茂义        | 4,320.00 | 54.00   |
| 2   | 胡天兴        | 378.00   | 4.73    |
| 3   | 杭州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 350.00   | 4.38    |
| 4   | 李卫平        | 270.00   | 3.38    |
| 5   | 姜 风        | 270.00   | 3.38    |
| 6   | 江山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   | 3.13    |
| 7   | 周水英        | 162.00   | 2.03    |
| 8   | 社会公众股      | 2,000.00 | 25.00   |
| 合 计 |            | 8,000.00 | 100.00  |

## （二）上市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1、2015 年 6 月，公司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10 日，健盛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5 股，同时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5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健盛集团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 日，健盛集团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 2014 年度分红及送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5 日；除权日：2015 年 6 月 8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 年 6 月 9 日。

公司实施转增股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数（万股）  | 所占比例（%） |
|----|------------|-----------|---------|
| 1  | 张茂义        | 6,480.00  | 54.00   |
| 2  | 胡天兴        | 567.00    | 4.73    |
| 3  | 杭州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 525.00    | 4.38    |
| 4  | 姜风         | 405.00    | 3.38    |
| 5  | 李卫平        | 405.00    | 3.38    |
| 6  | 江山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 375.00    | 3.13    |
| 7  | 周水英        | 243.00    | 2.03    |
| 8  | 其他社会公众股    | 3,000.00  | 25.00   |
| 合计 |            | 12,000.00 | 100.00  |

## 2、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8 月 6 日，健盛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80,000,0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0 股。

2015 年 8 月 25 日，健盛集团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6 日，健盛集团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15 日；除权日：2015 年 9 月 16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5 年 9 月 17 日。

公司实施转增股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数（万股）  | 所占比例（%） |
|----|------|-----------|---------|
| 1  | 张茂义  | 16,200.00 | 54.00   |
| 2  | 胡天兴  | 1,417.50  | 4.73    |

|    |            |           |        |
|----|------------|-----------|--------|
| 3  | 杭州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 1,312.50  | 4.38   |
| 4  | 姜风         | 1,012.50  | 3.38   |
| 5  | 李卫平        | 1,012.50  | 3.38   |
| 6  | 江山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 937.50    | 3.13   |
| 7  | 周水英        | 607.50    | 2.03   |
| 8  | 其他社会公众股    | 7,500.00  | 25.00  |
| 合计 |            | 30,000.00 | 100.00 |

### 3、2016年3月，公司实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2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4号），该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3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2016年3月25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63号验资报告。

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数（万股）  | 所占比例（%） |
|----|--------------------------------------|-----------|---------|
| 1  | 张茂义                                  | 16,200.00 | 43.72   |
| 2  | 胡天兴                                  | 1,417.50  | 3.83    |
| 3  | 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10.00  | 3.81    |
| 4  | 新余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 1,312.50  | 3.54    |
| 5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1,053.88  | 2.84    |
| 6  | 姜风                                   | 1,012.50  | 2.73    |
| 7  | 李卫平                                  | 1,012.50  | 2.73    |
| 8  | 新余瑞裕投资有限公司                           | 937.50    | 2.53    |
| 9  |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05.00    | 1.90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705.00    | 1.90    |
| 11 | 北京鑫达唯特投资管理中心                         | 705.00    | 1.90    |
| 12 | 孔鑫明                                  | 705.00    | 1.90    |
| 13 |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2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705.00    | 1.90    |
| 14 | 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健盛投资基金              | 705.00    | 1.90    |

|    |                    |           |        |
|----|--------------------|-----------|--------|
| 15 | 深圳市创东方长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705.00    | 1.90   |
|    | 其他社会公众股            | 7,758.62  | 20.97  |
| 合计 |                    | 37,050.00 | 100.00 |

此次非公开发行后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再无变化。

###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茂义，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茂义先生。张茂义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经济师，中共党员。1984 年 7 月北京轻工业学院自动化工程系工业电气化与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历任浙江省江山市经济委员会技术科副科长、外经科科长；健盛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健盛执行董事；江山针织执行董事；易登国际董事；泰和裕董事；健盛商贸执行董事。

### 五、主要参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主要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公司类型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杭州健盛袜业有限公司     | 6,509.06 万元    | 有限责任公司   | 生产各类袜子                 |
| 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     | 40,483.1697 万元 | 有限责任公司   | 生产袜子，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
| 浙江健盛集团江山针织有限公司 | 3,000.00 万元    | 有限责任公司   | 袜子和辅料的生产和销售。           |
| 江山易登针织有限公司     | 500.00 万美元     | 外商投资有限公司 | 袜子、服装、纺织辅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
| 江山思进纺织辅料有限公司   | 600.00 万元      | 有限责任公司   | 橡筋线、氨纶线、刺绣、袜子的加工、生产、销售 |
| 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      | 100.00 万美元     | 有限责任公司   | 纺织品进出口贸易及相关行业投资        |
| 越南健盛公司         | 1,000.00 万美元   | 有限责任公司   | 袜子生产                   |
| 易登国际公司         | 1.00 万美元       | -        | 未从事任何实际业务              |

|              |              |        |                     |
|--------------|--------------|--------|---------------------|
| 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00 万元 | 有限责任公司 | 针纺织品研发、销售；针纺织品品牌代理等 |
|--------------|--------------|--------|---------------------|

## 六、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棉袜的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采用 ODM、OEM 的生产模式，成为冈本、伊藤忠、迪卡侬、道步、太平洋、麦德龙等国际厂商的服务制造型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其生产 PUMA、FILA、MIZUNO、NEW BALANCE、LEE、LOTTO、ADIDAS、TOMMY HILFINGER 等品牌及 TOPVALU、UNIQLO、无印良品等卖场自有品牌袜类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短筒袜、中筒袜、长筒袜、连裤袜等棉袜产品，除生产常规棉袜以外，还生产各类体育用袜，如高尔夫袜、滑雪袜、网球袜、跑步袜等；同时生产多种特殊功能袜，如双罗口袜、紧身袜、竹纤维袜、红外线保暖袜、抗菌防臭袜等。公司拥有 3,000 多台自动编织机，目前年产能约为 2 亿双。

##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健盛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6.9.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元）          | 2,326,037,657.56 | 1,198,732,672.60 | 800,882,042.44 |
| 负债总计（元）          | 498,504,274.36   | 424,173,606.65   | 437,050,575.2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 1,827,533,383.20 | 774,559,065.95   | 363,831,467.20 |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479,131,948.78   | 714,706,498.82   | 644,850,551.47 |
| 利润总额（元）          | 132,729,260.63   | 133,066,083.00   | 101,409,402.74 |
| 净利润（元）           | 104,734,200.21   | 101,356,344.00   | 77,028,401.2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 104,734,200.21   | 101,356,344.00   | 77,028,401.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1,378,439.95   | 99,268,726.87    | 102,435,380.63 |
| 资产负债率（%）         | 21.43            | 35.39            | 54.57          |
| 销售毛利率（%）         | 29.61            | 30.60            | 28.1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6             | 1.28           |

注：2016 年 9 月 30 日/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九、其他说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二）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并购标的俏尔婷婷目前股东为夏可才、谢国英，上述股东分别持有俏尔婷婷 78.50%和 21.50%的股权。

###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夏可才

#####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夏可才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622195812***** |
| 住所              |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
|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担任俏尔婷婷董事长，持有俏尔婷婷 78.50%股权。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俏尔婷婷 78.50%的股权外，夏可才还持有浙江瑞昶 78.50%的股权。

#### （1）浙江瑞昶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8 月 7 日                                                      |
| 公司住所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兴业北路 55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夏可才                                                                 |
| 注册资本  | 3,466.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7 年底止）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化妆品的包装容器、针纺织品制造；面料印染、塑料制 |

|  |                                                                                            |
|--|--------------------------------------------------------------------------------------------|
|  | 品加工；百货，棉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建材，轻纺化工制品及原料，灯具，汽配，橡胶制品及原料，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 （2）浙江瑞昶对外投资情况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浙江瑞臻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1,000.00   |
| 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1.67% | 12,000.00  |
|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13%  | 78,534.239 |

浙江瑞臻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瑞臻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 公司住所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兴业北路 55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夏可才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塑料粉盒及塑料包装制品研发、制造；橡胶制品及原料、塑料原料、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

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绍兴市上虞华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2 月 23 日                   |
| 公司住所  | 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镇东商业新区                    |
| 法定代表人 | 徐万福                                |
| 注册资本  | 12,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88 年 4 月 28 日                                                                                                            |
| 公司住所  |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 5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程其海                                                                                                                        |
| 注册资本  | 78,534.239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总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

## （二）谢国英

###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谢国英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30622196105***** |
| 住所              |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广济苑南区   |
|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担任俏尔婷婷副董事长，持有俏尔婷婷 21.50%股权。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俏尔婷婷 21.50%的股权外，谢国英还持有浙江瑞昶 21.50%的股权。浙江瑞昶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夏可才”之“3、控制的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夏可才和谢国英是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94%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视同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夏可才、谢国英的声明，最近五年内，夏可才、谢国英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夏可才、谢国英的声明，最近五年内夏可才、谢国英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五）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夏可才持有的俏尔婷婷 78.50%股权、谢国英持有的俏尔婷婷 21.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标的资产的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为俏尔婷婷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均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夏可才、谢国英持有的俏尔婷婷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俏尔婷婷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7,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夏可才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6 月 17 日                                        |
| 公司住所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47 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47 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47625227611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针织内衣、服装、针织面料、袜子及其他针织品；销售自产产品；印染及后整理加工；进出口业务。 |

#### （二）历史沿革

##### 1、2004 年 6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浙江瑞昶与贤青木共同签署了《中日合资合同》，并根据《合资合同》制定合资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27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4）5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671 号），同意由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与贤青木株式会社（日本）共同设立中外合资性质的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360 万元人民币，合营期限 11 年。

2004 年 6 月 17 日，俏尔婷婷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绍总字第 003085 号），其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瑞昶 | 货币   | 1,848.00        | 55.00         |
| 贤青木  | 货币   | 1,512.00        | 45.00         |
| 合计   |      | <b>3,360.00</b> | <b>100.00</b> |

2004 年 9 月 1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4）外字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4 年 9 月 1 日止，俏尔婷婷已收到第 1 期实缴的注册资本 3,985,789.35 元，全部由贤青木缴纳。

2004 年 9 月 16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4）外字第 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4 年 9 月 16 日止，俏尔婷婷已收到第 2 期实缴的注册资本 5,484,512.24 元，其中浙江瑞昶缴纳 2,790,000.00 元，贤青木缴纳 2,694,512.24 元。

2005 年 10 月 9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5）外字第 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5 年 10 月 9 日止，俏尔婷婷已收到第 3 期实缴的注册资本 6,578,281.84 元，全部由浙江瑞昶缴纳。截至 2005 年 10 月 9 日，俏尔婷婷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48,583.43 元。

## 2、2006 年 7 月，减资

2006 年 5 月 31 日，俏尔婷婷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1,604.8 万元，调整后中方出资 936.8 万元，外方出资 668 万元。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06 年 7 月 17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6）9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671 号），同意俏尔婷婷注册资本调整为 1604.8 万元人民币。

2006 年 7 月 24 日，俏尔婷婷向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上述变更事宜，调整后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瑞昶 | 货币   | 936.83  | 58.38   |

|     |    |                 |               |
|-----|----|-----------------|---------------|
| 贤青木 | 货币 | 668.03          | 41.62         |
| 合计  |    | <b>1,604.86</b> | <b>100.00</b> |

2006年8月11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6）外字第10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止2006年7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认缴额17,551,416.57元，其中浙江瑞昶减少9,111,718.16元认缴额，贤青木减少8,439,698.41元认缴额。本次变更后，俏尔婷婷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3、2007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6日，俏尔婷婷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中的1,1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7年4月30日，增加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2,704.8万元，其中：浙江瑞昶出资1,579.2万元，贤青木出资1,125.6万元。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07年4月29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7）6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671号），同意俏尔婷婷将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调整为2704.80万元人民币。

2007年6月7日，俏尔婷婷向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上述变更事宜，调整后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瑞昶 | 货币   | 1,579.20        | 58.38         |
| 贤青木  | 货币   | 1,125.60        | 41.62         |
| 合计   |      | <b>2,704.80</b> | <b>100.00</b> |

2006年5月31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7）外字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4月30日止，俏尔婷婷已将未分配利润1,1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浙江瑞昶增加642.4万元出资，贤青木增加457.6万元出资。

### 4、2008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2月15日，俏尔婷婷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200万元，增

加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3,904.8 万元，其中：浙江瑞昶出资 2,779.2 万元（本次增资 1,200 万元），贤青木出资 1,125.6 万元。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08 年 4 月 1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8）43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671 号），同意俏尔婷婷将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调整为 3,904.8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4 月 23 日，俏尔婷婷向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上述变更事宜，调整后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瑞昶 | 货币   | 2,779.20        | 71.17         |
| 贤青木  | 货币   | 1,125.60        | 28.83         |
| 合计   |      | <b>3,904.80</b> | <b>100.00</b> |

2008 年 4 月 9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8）外字第 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俏尔婷婷已将未分配利润 1,2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浙江瑞昶以未分配利润增加 1,200.00 万元出资。

### 5、2009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7 日，俏尔婷婷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651.39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6,410.99 万元，其中：浙江瑞昶出资 3,948.73 万元（本次增资 1,169.53 万元），贤青木出资 2,462.26 万元（本次增资 1,336.66 万元）。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09 年 9 月 28 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增资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09）1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671 号），同意俏尔婷婷将部分未分配利润及应付股利转增股本，注册资本调整为 6,410.99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0 月 15 日，俏尔婷婷向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上述变更事宜，调整后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瑞昶 | 货币   | 3,948.73        | 61.59         |
| 贤青木  | 货币   | 2,462.26        | 38.41         |
| 合计   |      | <b>6,410.99</b> | <b>100.00</b> |

2009年9月29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9）外字第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9月29日止，俏尔婷婷已将未分配利润及应付股利2,506.19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浙江瑞昶以未分配利润增加1,169.53万元出资，贤青木以应付股利和未分配利润增加1,336.66万元出资。

#### 6、2010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5月17日，俏尔婷婷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89.01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7,000万元，其中：浙江瑞昶出资4,325.99万元（本次增资377.26万元），贤青木出资2,674.01万元（本次增资211.75万元）。同时修改《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0年5月27日，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批复》（虞外经贸资（2010）8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671号），同意俏尔婷婷将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调整为7,00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6月23日，俏尔婷婷向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上述变更事宜，调整后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瑞昶 | 货币   | 4,325.99        | 61.80         |
| 贤青木  | 货币   | 2,674.01        | 38.20         |
| 合计   |      | <b>7,000.00</b> | <b>100.00</b> |

2010年6月22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10）外字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6月18日止，俏尔婷婷已将未分配利润589.01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浙江瑞昶以未分配利润增加377.26万元出资，贤青木以未分配利润增加211.75万元出资。

#### 7、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日，贤青木与浙江瑞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贤青木将其所持有的俏尔婷婷38.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瑞昶，转让价格为2,674.01万元。同日，俏尔婷婷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贤青木将其所持有的俏尔婷婷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瑞昶；同意终止执行《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0日，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虞商务资（2015）35号），同意贤青木将其持有的俏尔婷婷38.20%股权转让给浙江瑞昶，同时俏尔婷婷变更为内资企业。2015年4月21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受了俏尔婷婷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申请。调整后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瑞昶 | 货币   | 7,000.00        | 100.00        |
| 合计   |      | <b>7,000.00</b> | <b>100.00</b> |

#### 8、2016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0日，浙江瑞昶与夏可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瑞昶将其持有的俏尔婷婷78.50%的股权共5,495.00万元出资额，以121,082,586.97元转让给夏可才。同日，浙江瑞昶与谢国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瑞昶将其持有的俏尔婷婷21.50%的股权共1,505.00万元出资额，以33,162,746.75元转让给谢国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6年12月20日经俏尔婷婷股东会决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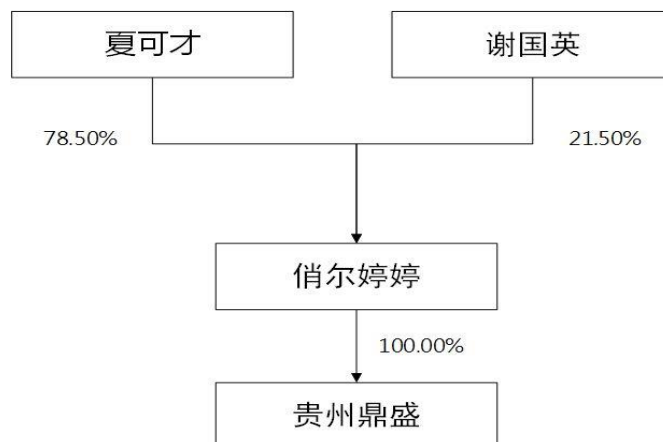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行为。交易前，夏可才、谢国英通过其控制的浙江瑞昶持有俏尔婷婷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夏可才、谢国英直接持有俏尔婷婷100%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78.50%、21.50%。

2016年12月22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调整后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夏可才  | 货币   | 5,495.00        | 78.50         |
| 谢国英  | 货币   | 1,505.00        | 21.50         |
| 合计   |      | <b>7,000.00</b> | <b>100.00</b> |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俏尔婷婷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四）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夏可才、谢国英持有的俏尔婷婷股权合法、完整、有效，可依法有权处置所持股权。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俏尔婷婷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俏尔婷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俏尔婷婷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俏尔婷婷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俏尔婷婷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俏尔婷婷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俏尔婷婷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股权转让前置条件障碍。

####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 1、俏尔婷婷股权的权属状况

根据俏尔婷婷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俏尔婷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俏尔婷婷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俏尔婷婷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俏尔婷婷 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此外俏尔婷婷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设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 2、俏尔婷婷主要资产概况

### (1) 主要机器设备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原值（元）         | 净值（元）         |
|---------|-------|---------------|---------------|
| 电子提花专用机 | 99    | 37,883,273.17 | 17,767,307.99 |
| 环绕织机    | 86    | 32,591,464.55 | 6,219,810.48  |
| 针织圆机    | 34    | 15447718.64   | 12747935.77   |
| 缝纫机     | 156   | 3,750,015.56  | 1,336,258.98  |
| 染色机     | 50    | 5,255,414.77  | 2,966,160.21  |
| 包缝机     | 181   | 1,198,065.72  | 566,134.44    |

### (2) 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证书号码                        | 面积（m <sup>2</sup> ） | 用途 | 终止日期            | 坐落地址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
| 1  |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 0022933 号 | 21,704.40           | 工业 | 2025 年 4 月 30 日 | 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47 号 | 出让   | 否    |
| 2  |                             | 9,888.00            | 工业 | 2030 年 1 月 1 日  |                | 出让   | 否    |

俏尔婷婷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

### (3) 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房地产权证号                       | 所有权人 | 位置                  | 用途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抵押情况 |
|----|------------------------------|------|---------------------|------|-----------------------|------|
| 1  | 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448170 号   | 俏尔婷婷 | 百官街道求是家园 7 幢 1603 室 | 人才公寓 | 80.97                 | 否    |
| 2  |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2933 号 | 俏尔婷婷 | 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47 号      | 厂房   | 39,456.73             | 否    |

俏尔婷婷的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

#### (4) 商标

| 序号 | 申请号     | 商标名称          | 类号 | 商标图案          | 所有权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7276436 | 织内良品          | 25 | 织内良品          | 俏尔婷婷 | 2010/9/14 | 2020/9/13 |
| 2  | 6777439 | PERLA RICCI   | 25 | Perla Ricci   | 俏尔婷婷 | 2010/8/14 | 2020/8/13 |
| 3  | 6777438 | ZITA BELLUCCI | 25 | Zita Bellucci | 俏尔婷婷 | 2010/8/14 | 2020/8/13 |
| 4  | 6784938 | GOOSEBERRY    | 25 | GooseBerry    | 俏尔婷婷 | 2010/8/14 | 2020/8/13 |

#### (5) 专利

目前，标的公司共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
| 1  | ZL200910098045.6 | 涤纶/棉/锦纶/氨纶多组分无缝内衣染色工艺  | 俏尔婷婷 | 2009/4/23 | 2011/1/5  |
| 2  | ZL200910098044.1 | 腈纶/黏胶/锦纶/氨纶多组分无缝内衣染色工艺 | 俏尔婷婷 | 2009/4/23 | 2011/4/13 |
| 3  | ZL201010266193.7 | 一种织物花形染色方法及其染色器具       | 俏尔婷婷 | 2010/8/25 | 2012/6/13 |
| 4  | ZL201010266191.8 | 一种无缝针织内衣开口方法           | 俏尔婷婷 | 2010/8/25 | 2012/6/13 |
| 5  | ZL201110146349.2 | 一种无纱管弹性纤维筒子纱的染色方法      | 俏尔婷婷 | 2011/6/2  | 2012/12/5 |
| 6  | ZL201110146421.1 | 一种珍珠纤维保健无缝内衣           | 俏尔婷婷 | 2011/6/2  | 2013/4/17 |
| 7  | ZL201110146422.6 | 一种珍珠纤维无缝束腹内衣           | 俏尔婷婷 | 2011/6/2  | 2013/4/17 |
| 8  | ZL201210142738.2 | 改性涤纶/锦纶/氨纶             | 俏尔婷婷 | 2012/5/10 | 2013/9/25 |

|    |                  |                               |      |           |            |
|----|------------------|-------------------------------|------|-----------|------------|
|    |                  | 多组分无缝内衣一浴<br>法染色工艺            |      |           |            |
| 9  | ZL201010266173.X | 一种保健针织内衣及其<br>其制造方法           | 俏尔婷婷 | 2010/8/25 | 2013/10/9  |
| 10 | ZL201210204451.8 | 一种简易修色方法                      | 俏尔婷婷 | 2012/6/20 | 2013/10/30 |
| 11 | ZL201210142739.7 | 组合式成衣染色设备<br>及其使用方法           | 俏尔婷婷 | 2012/5/10 | 2014/3/26  |
| 12 | ZL201310388938.0 | 一种超弹性随意形变<br>无缝针织内衣的编织<br>方法  | 俏尔婷婷 | 2013/9/2  | 2015/5/27  |
| 13 | ZL201410227457.6 | 一种无缝运动内衣裤                     | 俏尔婷婷 | 2014/5/26 | 2015/8/19  |
| 14 | ZL201310393293.X | 一种成衣染色机及其<br>热汽回收方法           | 俏尔婷婷 | 2013/9/2  | 2015/8/5   |
| 15 | ZL201310392963.6 | 一种解决无边缝内衣<br>两侧边折痕的方法         | 俏尔婷婷 | 2013/9/2  | 2015/7/8   |
| 16 | ZL201410223416.X | 一种一次成型托胸内<br>衣的编织方法           | 俏尔婷婷 | 2014/5/26 | 2015/10/28 |
| 17 | ZL201410229374.0 | 一种可将残液回用的<br>成衣染色设备及其使<br>用方法 | 俏尔婷婷 | 2014/5/26 | 2016/8/24  |

目前，标的公司共拥有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有 4 项与贵州鼎盛共同拥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
| 1  | ZL201020523648.4 | 一种蒸汽回收装置          | 俏尔婷婷 | 2010/9/10 | 2011/4/13 |
| 2  | ZL201020523624.9 | 成衣染色机的加料器         | 俏尔婷婷 | 2010/9/10 | 2011/4/13 |
| 3  | ZL201020523631.9 | 薄型针织衣料的边缘<br>结构   | 俏尔婷婷 | 2010/9/10 | 2011/5/4  |
| 4  | ZL201020523623.4 | 三角短裤              | 俏尔婷婷 | 2010/9/10 | 2011/4/27 |
| 5  | ZL201020523634.2 | 人字形缝纫机订蝴蝶<br>结机构  | 俏尔婷婷 | 2010/9/10 | 2011/4/20 |
| 6  | ZL201020523632.3 | 塑身内衣              | 俏尔婷婷 | 2010/9/10 | 2011/6/29 |
| 7  | ZL201020523646.5 | 一种按摩束腹高腰短<br>裤    | 俏尔婷婷 | 2010/9/10 | 2011/5/11 |
| 8  | ZL201020523647.X | 一种成衣染色机均装<br>置    | 俏尔婷婷 | 2010/9/10 | 2011/5/18 |
| 9  | ZL201120183003.5 | 成衣染色机余热回收<br>利用系统 | 俏尔婷婷 | 2011/6/2  | 2012/2/1  |
| 10 | ZL201120183001.6 | 染色打样机容器           | 俏尔婷婷 | 2011/6/2  | 2012/2/1  |

|    |                  |                    |              |           |            |
|----|------------------|--------------------|--------------|-----------|------------|
| 11 | ZL201220237164.2 | 一种对颜色样衣的烘干装置       | 俏尔婷婷         | 2012/5/21 | 2013/1/2   |
| 12 | ZL201220272364.1 | 一种一针二线拼裆绷开处理装置     | 俏尔婷婷         | 2012/6/7  | 2013/1/16  |
| 13 | ZL201220296223.3 | 无缝内衣机              | 俏尔婷婷         | 2012/6/20 | 2013/1/16  |
| 14 | ZL201220296180.9 | 一种缝纫机针板            | 俏尔婷婷         | 2012/6/20 | 2013/1/16  |
| 15 | ZL201220290789.5 | 一种缝纫机的压脚           | 俏尔婷婷         | 2012/6/20 | 2013/1/16  |
| 16 | ZL201320542050.3 | 一种具有热能回收功能成衣烘干机    | 俏尔婷婷         | 2013/9/2  | 2014/3/5   |
| 17 | ZL201320542298.X | 一种双针压脚             | 俏尔婷婷         | 2013/9/2  | 2014/3/5   |
| 18 | ZL201320542362.4 | 一种成衣染色机            | 俏尔婷婷         | 2013/9/2  | 2014/3/5   |
| 19 | ZL201420273138.4 | 一种成衣烘干机的热汽交换回收装置   | 俏尔婷婷         | 2014/5/26 | 2014/11/5  |
| 20 | ZL201420272514.8 | 一种带有反冲洗功能的成衣染色机过滤器 | 俏尔婷婷         | 2014/5/26 | 2014/11/5  |
| 21 | ZL201520448823.0 | 一种改进型压烫机           | 贵州鼎盛<br>俏尔婷婷 | 2015/6/26 | 2015/11/11 |
| 22 | ZL201520445497.8 | 一种可防止勾丝产生的成衣染色机    | 贵州鼎盛<br>俏尔婷婷 | 2015/6/26 | 2015/11/11 |
| 23 | ZL201520448380.5 | 一种染料、助剂的自动送料装置     | 贵州鼎盛<br>俏尔婷婷 | 2015/6/26 | 2015/11/11 |
| 24 | ZL201520445498.2 | 一种简易成衣染色打样设备       | 贵州鼎盛<br>俏尔婷婷 | 2015/6/26 | 2015/11/11 |

根据上述专利证书统计表、年费缴纳证明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上专利权均为专利维持状态，并在法律保护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已到期未取得续期的情况。

#### (6) 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俏尔婷婷开展主营业务所使用的域名为 [www.qiaoertt.com](http://www.qiaoertt.com)，该域名的持有者为浙江瑞昶，目前上述域名的所有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转让事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 (7) 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俏尔婷婷相关租赁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间 | 房屋产权证是否取得 |
|-----|-----|--------|------|-----------|
|-----|-----|--------|------|-----------|

|      |      |                  |                          |   |
|------|------|------------------|--------------------------|---|
| 浙江瑞昶 | 俏尔婷婷 | 绍兴市上虞区<br>崧厦寺前村口 | 2017.1.1 至<br>2023.12.31 | 是 |
|------|------|------------------|--------------------------|---|

2016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瑞昶与俏尔婷婷就上述租赁事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本次俏尔婷婷租赁的房产使用面积约为 3,936.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起始年租金总额为 280,000.00 元，以后每年增加 15,000.00 元。俏尔婷婷租赁上述厂房主要用于生产针织内衣的缝纫工序。浙江瑞昶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土地证及房产证。

#### (8) 在建工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俏尔婷婷尚无在建工程。

### (六) 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俏尔婷婷总负债 9,625.58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负债总额比例        |
|----------------|-----------------|----------------|
| 应付账款           | 2,333.16        | 24.24%         |
| 预收款项           | 114.19          | 1.19%          |
| 应付职工薪酬         | 3,282.82        | 34.11%         |
| 应交税费           | 411.08          | 4.27%          |
| 其他应付款          | 3,484.33        | 36.20%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9,625.58</b> | <b>100.00%</b>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0.00</b>     | <b>0.00%</b>   |
| <b>负债合计</b>    | <b>9,625.58</b> | <b>100.00%</b>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俏尔婷婷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俏尔婷婷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 (七) 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俏尔婷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俏尔婷婷涉及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本预案所披露的俏尔婷婷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俏尔婷婷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
| 资产总计          | 23,906.47  | 28,890.63  |
| 负债总计          | 9,625.58   | 9,741.6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280.89  | 19,148.95  |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0,475.64  | 37,962.31  |
| 利润总额          | 8,286.33   | 9,050.70   |
| 净利润           | 7,131.94   | 7,552.2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7,131.94   | 7,552.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65.00   | 8,553.95   |
| 资产负债率         | 40.26%     | 33.72%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55.47  | -18.6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67.40    | 45.6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当期净损益 | 883.33   | -296.1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61.46    | 97.70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51    | 9.68     |
| 小计                | 856.21   | -161.84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8.43   | -24.28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727.78   | -137.56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 10.20%   | -1.8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404.16 | 7,689.83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俏尔婷婷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37.5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1.8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689.83 万元。2016 年，俏尔婷婷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727.7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10.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404.16 万元。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高，为 883.33 万元，若剔除该因素影响，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155.55 万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俏尔婷婷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九）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俏尔婷婷向股东分配利润 29,797.35 万元；2016 年俏尔婷婷向股东分配利润 5,000.00 万元。

#### （十）标的资产预估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俏尔婷婷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账面价值      | 预估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公式          | A         | B         | C=B-A     | D=C/A×100% |
| 俏尔婷婷 100%股权 | 14,280.89 | 87,754.57 | 73,473.68 | 514.4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俏尔婷婷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80.89 万元（未经审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预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预估增值 73,473.68 万元，增值率 514.49%。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收益法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初步确定俏尔婷婷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87,000.00 万元。

#### （十一）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1、最近三年进行的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俏尔婷婷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事项，其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0 日，贤青木将其持有的俏尔婷婷 38.20%的股权以 2,674.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瑞昶。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瑞昶将其持有的俏尔婷婷 78.50%的股权以 12,108.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可才，俏尔婷婷 21.50%的股权以 3,316.27 万元转让给谢国英。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2、前次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说明

俏尔婷婷的股权在 2015 年 4 月及 2016 年 12 月进行了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事项                                  | 背景                                                                                                                                                       | 作价情况                                            |
|-------------|-------------------------------------|----------------------------------------------------------------------------------------------------------------------------------------------------------|-------------------------------------------------|
| 2015 年 4 月  | 贤青木将其持有的俏尔婷婷 38.2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瑞昶       | 根据《合资协议》，俏尔婷婷作为合资企业的经营期为 11 年，应当在 2015 年 4 月终止经营。经股东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先将俏尔婷婷合资期间的经营成果进行分配（贤青木获得俏尔婷婷股利款共计 11,382.59 万元），贤青木再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将股权转让给浙江瑞昶，之后俏尔婷婷转为内资企业继续运营。 |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俏尔婷婷 38.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74.01 万元   |
| 2016 年 12 月 | 浙江瑞昶将其持有的俏尔婷婷 10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夏可才、谢国英 | 本次股权转让系夏可才、谢国英在对外转让所持俏尔婷婷股权前进行的股权结构优化行为，交易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出让方浙江瑞昶为夏可才、谢国英全资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以俏尔婷婷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俏尔婷婷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424.53 万元 |

## （十二）交易标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健盛集团本次收购俏尔婷婷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三）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俏尔婷婷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 （十四）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健盛集团本次收购俏尔婷婷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十五）标的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证书名称           | 审批机关                                       | 适用范围                    | 发证日期/<br>有效期              |
|----|----------------|----------------|--------------------------------------------|-------------------------|---------------------------|
| 1  | GR201533000154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                         | 2015.09.17-<br>2018.09.17 |
| 2  | 1314E10302R2M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 针织内衣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 2014.12.31-<br>2017.12.30 |
| 3  | 1314Q10626R4M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 针织内衣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 2014.12.31-<br>2017.12.30 |
| 4  | 1314S10238R2M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 针织内衣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 2014.12.31-<br>2017.12.30 |
| 5  | SHKO 086969    | Oeko-Tex       | TESTEX AG, 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 纺织品有害物质检测               | 2016.01.18-<br>2016.12.31 |

## 二、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俏尔婷婷主营业务概述

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是一家无缝贴身衣物的专业制造商，拥有国际先进的意大利圣东尼电脑提花针织机、定型设备和全套进口染色、缝纫以及专业设计软件，可生产一次成型立体无缝高档贴身衣物，是我国无缝针织行业的主要企业。

标的公司从成立伊始就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始终紧跟国际尖端纺织科技，已经拥有 17 项国家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

型专利，并拥有一支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在纺织新材料、新工艺、流行款式、时尚色彩等应用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开发与应用水平。

标的公司积极借鉴日本、以色列等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产品从生产织造到包装，均配备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坚持贯彻 8 道工序检品，严控质量关，从而使得标的公司产品以其高品质赢得了众多国际客户的肯定与认可，已经成为日本华歌尔 Wacoal®、优衣库 UNIQLO®、H&M®、耐克 NIKE®、Maidenform®、DKNY®、SPANX®、Under Armour®、迪卡侬 Decathlon®等多个国际著名品牌的指定供应商。



## （二）俏尔婷婷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纺织业”（C11）中的针织品业（C112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纺织业”门类中的“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制造业”（代码：C176）。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针织品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有两个：其一，国家发改委及其各地各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其二，商务部及其各地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主要负

责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宏观调控、协调行业发展。

对本行业进行引导和协调的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纺织工业联合会下设中国针织工业协会，分管针织行业的各项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外贸协定

#### ①《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纺织品出口经营秩序，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了《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并自 2006 年 9 月 18 日起发布施行。该办法对纺织品配额分配方式、企业资格的确定等方面规定进行了修改。一是在配额招标方式上用协议招标代替公开招标，建立了一个有序、具有可预见性的配额政策，为纺织品出口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贸易及政策环境，有利于纺织企业降低出口成本，提高纺织品配额的使用率。二是配额只分配给向设限国家（地区）出口的企业，而不再分配给只向非设限国家（地区）出口的企业，提高了配额的使用效益。

#### ②《自由贸易协定》

截止 2015 年 6 月，我国与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韩国和澳大利亚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确定了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安排(CEPA)、大陆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其中，与韩、澳签订的自贸协定因为关税降低和原料成本明显下降，提升了出口价格竞争力，对中国纺织服装业的发展将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 ③“一带一路”政策

“一带一路”倡议是上海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中国—东盟(10+1)、中日韩自贸区等国际合作的整合升级，也是我国发挥地缘政治优势，推进多边跨境贸易、

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目前“一带一路”政策已经有 6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响应参与，未来该政策将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创造更多的需求和就业。

## （2）行业主要政策

纺织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国家已制定多项扶持政策以鼓励其发展，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政策发布机构        | 政策名称                               | 与本公司直接相关的主要内容                                                                                                                                                                         |
|----|---------------|------------------------------------|---------------------------------------------------------------------------------------------------------------------------------------------------------------------------------------|
| 1  | 国务院           |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04）               | 我国纺织工业具备较强的适应能力，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比较优势，国内市场需求还有很大潜力，纺织工业发展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不违反 WTO 规则的前提下，实施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积极应对贸易摩擦，稳定纺织品国际市场份额。                                                                         |
| 2  | 国家发改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02）   | 在该目录中无缝服装所属的“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被列入鼓励类项目。                                                                                                              |
| 3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十部门 |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2006.04） | 加强对纺织先进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使重点纺织加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导中小企业的产业聚集，促进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
| 4  | 工信部           |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01）             | 广泛利用材料、电子、生物工程和信息等先进技术，提高纺织工业产品开发、质量保证、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能力。巩固美国、欧盟和日本等传统市场份额，通过质量、设计和品牌的提升，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品牌产品出口比重。引导企业开发适合新兴市场国家和地区需求的产品，开辟新的营销渠道，提高向新兴经济体出口贸易的比重，鼓励探索与发展中国家的多样化双边和多边贸易模式 |
| 5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展纲要（2010.11）           | 大力开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的纺织制造技术，从纺织品服装的设计、工艺、生产、设备、测试、评价及销售网络体系全面入手，实现电子技术产业化、信息化的对接，开发纺织物联网技术。                                                                                            |

|   |                             |                              |                                                                                                                                                                                                                              |
|---|-----------------------------|------------------------------|------------------------------------------------------------------------------------------------------------------------------------------------------------------------------------------------------------------------------|
| 6 |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 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新型合成纤维与纯棉、丝绸、麻、竹等天然纤维复合面料，天然纤维素的绿色制浆技术和溶剂法纤维素纤维技术，新型纺丝技术，少水、少污染的清洁生产技术，微悬浮体染色技术，可降解上浆剂，数字喷射印花技术和自动制网技术，四分色印花技术，激光处理技术，等离子体处理技术，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生物酶加工技术，多功能染后整理技术，天然纤维织物的防皱整理技术以及环保型、功能性助染剂。 |
| 7 | 工信部                         |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 推进纺织产业转移，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提高资源整合和利用能力，优化产业区域布局，提高产业竞争力，实现新一轮纺织产业发展。基本原则指出，产业转移要与培育优势企业、优势产业相结合，与淘汰落后、兼并重组相结合，支持企业在转移中提升，在承接中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自主品牌，促进产业升级。                                                                               |

### 3、无缝针织行业特点

#### （1）无缝针织行业概述

纺织行业按照面料及服装产品根据编织原理和编织设备的不同可分为针织服装和机织（或称为梭织）服装；相应的，纺织行业也分为针织行业和机织行业。无缝针织行业是针织行业新兴子行业，其可以利用专业无缝针织设备、电脑数字化模拟，以三维立体形式生产一次性成型服饰。无缝针织服装为单向（经向或纬向）成圈编织，其服装是由孔状线圈形成，有较强的透气性能、弹性好、手感松软等特点，代表产品如无缝针织内衣、塑身衣、休闲服等。



总体上，针织行业生产效率高于机织行业，生产过程更为经济、环保，并且针织产品更加时尚舒适、适用场合广泛、功能更加多变。而无缝针织又属于针织产品中自动化程度最高、产品附加值最高的细分行业。随着时尚潮流的引导、消费者对无缝产品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以及国内无缝针织技术的不断成熟，无缝针织产品的消费量将呈逐年增长趋势，同时生产品类也从基本无缝内衣领域快速扩展至运动、休闲、塑身等其他领域。

## （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目前全球范围内无缝针织行业根据生产厂商的不同类型可明显分为三个不同级别的子市场：

第一，中低端产品市场，主要由中国和土耳其的众多小型企业组成。这一级别市场中的生产厂商没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相应研发投入，织机数量较少，主要采取从上游企业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和配件，简单加工成通用款式的内衣裤、运动服等。这一类型的企业投资少，毛利率低，不追求可持续发展，随经济形势变化快速进入或退出。

第二，中高端产品市场，主要由以色列和中国的大中型无缝针织企业组成。这一级别的企业通常拥有良好的技术实力和充足的技术工人，产品质量及制造工艺必须达到客户要求，主要承担了国际知名零售品牌无缝产品的 ODM/OEM 开发、制造工作，因此其产品售价、毛利率也较中低端产品市场高。

第三，高端奢侈品市场，主要由意大利和奥地利的大中型企业组成。意大利和奥地利作为全球无缝针织服装流行时尚发布中心，其一直占据着无缝针织新产品、新款式设计开发中心的地位。意大利和奥地利的无缝针织企业拥有世界领先的研发能力，对产品品质、技术性能有很高的控制力，也拥有最高的行业利润率，承接了大部分无缝针织奢侈品的生产工作。

由于存在市场分层，无缝针织行业的竞争呈现出分层竞争的特点：

中低端产品市场对产品性能和质量要求低，需求分散，价格是竞争的焦点。该市场上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产品性能较差、技术开发能力较差、

资金实力不足，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意愿进入更高端的市场，而更高端市场的企业也不愿意进入中低端市场，因而中低端产品市场成为小企业进行价格竞争的非规范市场。中高端产品市场是交易相对规范的市场，客户主要是服装或运动品零售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对无缝针织品质量有较高的标准，对生产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生产稳定性、长期供货能力等综合素质有较高的要求，该市场中无缝针织企业进行基于综合性价比的竞争。高端奢侈品市场主要由意大利、奥地利企业占据，客户是主流奢侈品生产商，对产品的设计、工艺、原材料以及生产企业的综合能力要求最高。

###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A、国家贸易政策及产业政策的支持

截止 2015 年 6 月，我国与东盟、新加坡、巴基斯坦、新西兰、智利、秘鲁、哥斯达黎加、冰岛、瑞士、韩国和澳大利亚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确定了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更紧密的经贸关系安排(CEPA)、大陆与台湾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其中，与韩、澳签订的自贸协定因为关税降低和原料成本明显下降，提升了出口价格竞争力，对中国纺织服装业的发展将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同时，国家实施的“一带一路”布局贯穿于欧亚大陆，是世界上跨度最长的经济大走廊，沿线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大多处于经济上升期，极具发展潜力，这对于纺织业是调整产业全球布局，开拓新兴市场，重构竞争优势的难得机遇。未来中国纺织业将在此政策指引下，完成全产业链的重新布局，行业内企业将重新调配资源，实现自身的转型升级。

##### B、技术成熟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无缝针织的基础技术已经进入成熟期，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的积累，我国大中型无缝针织企业已经在织造工艺、染色技术方面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制造工艺体系，随着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加强，在产品设计、复杂工艺研发上将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成本优势将进一步强化，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 C、产业转移带来巨大增长空间

从 2005 年开始，全球范围内大部分纺织品贸易配额制度逐渐取消，众多世界知名内衣和运动品牌在成本压力下，将其在意大利和以色列工厂的订单向拥有良好纺织工业基础和较低的运营成本的中国转移；尤其经过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的冲击后，在加速培育和开拓中国市场的需要下，上述产业转移格局越来越明确。全球范围内的无缝产业转移，将为中国无缝服装行业的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 D、中国本土市场极具发展潜力

随着中国人消费能力的提升，消费者对服装修身性、时尚性，面料新颖性、功能性的要求也在逐步提高，因此样式新颖、功能多样、穿着舒适的无缝针织产品正逐渐获得中国消费者的青睐，众多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内衣品牌也将中国列为其核心开发的消费市场。未来中国本土无缝针织企业将凭借先进的制造水平和优越的区位优势，直接受益于中国本土无缝服装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

##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A、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存在持续快速上涨的势头。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32,035 元、35,653 元和 38,948 元，同比分别增长了 11.30%和 9.20%。在无缝服装生产的织造工序上，需要培训良好的技术工人，但由于织造工序的自动化程度较高，技术工人劳动力投放的密度较小；在无缝服装生产的后整理工序上，工人需要对标记好的裁剪接口进行少量的简单裁剪和缝纫，其技术需求较低，但劳动力投放密度高于织造工序。整体上，无缝服装相比传统纺织对劳动力依赖度相对较弱，但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仍将对无缝服装行业的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 B、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无缝针织的主要原材料涤纶、锦纶、包覆纱等，材料成本占制造成本的比重较大，且原材料价格易受原油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在 OPEC 八年来首次达成限产协

议的背景下，原油价格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逐渐上涨，突破了每桶 50 美元关口。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无缝针织行业的制造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 （三）俏尔婷婷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俏尔婷婷的主要产品为无缝服装产品。无缝服装是指采用三维立体一次性成型针织技术，以人体曲线数据库和人体生理机能需求的数字化模型，利用专业织机从纱线到成衣一次性织成的服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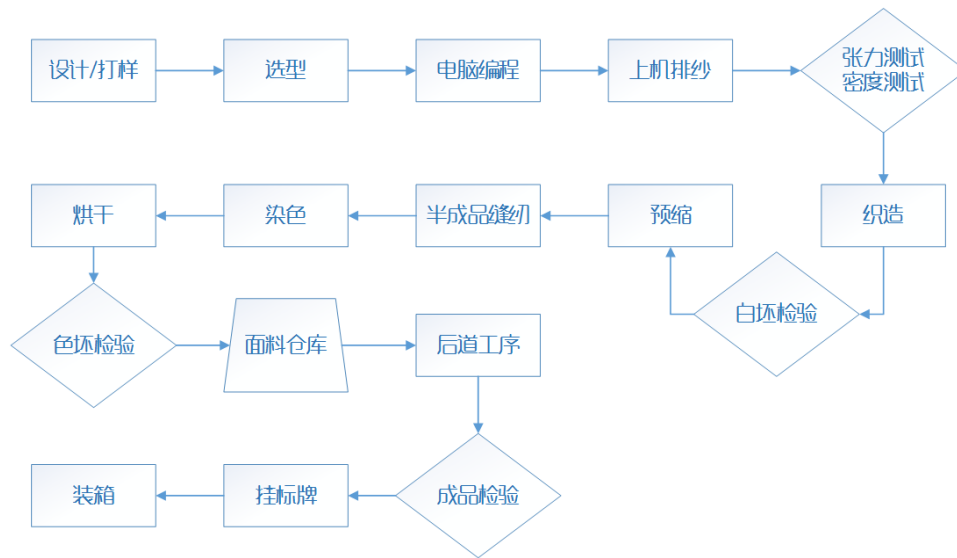
区别于传统针织技术，无缝服装省去了裁剪和缝纫这两道需求劳动力最多、耗时最久、标准化最难的工序，仅在后道加工工序中进行少量的缝合，而在颈、腰、臀等主要曲线部位无需接缝。因此无缝服装生产企业在生产标准化、自动化程度方面较传统服装生产厂商具有较大优势。同时，经过无缝针织技术生产出的服装产品，质量更加稳定，生产周期容易控制，在执行大批量、标准化的订单时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目前，标的公司的无缝服装产品基本涵盖了基础内衣、塑身衣、运动休闲服等无缝服装的基本品类，产品多采用高支精梳棉、真丝、绢丝、氨纶包覆丝、弹性丝等高精原料，配以精美蕾丝花边，穿着舒适、贴体、透气，更具收腹提臀、凸胸等美体功能。

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和发展，标的公司已具备年生产能力 1,500 多万套，员工 1,500 多人，绝大多数产品出口亚洲、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国内无缝内衣行业已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并被多家世界著名品牌内衣公司定为定点生产企业。

###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1、设计/打样

设计/打样的主要目的在于确认生产过程中的设置、处理和操作是否正确，是无缝针织行业形成生产工艺文件的主要手段。设计/打样流程涵盖选型、电脑编程、上机排纱、织物密度调整及纱线张力测试、预缩处理、织造、染色、后道工序、成品检验等后期批量生产所需的全部步骤。通过对各个环节记录纱线用料、尺寸规格、克重、机型、筒径、针数、染料要求、工艺要求、成品效果等，形成生产工艺文件，以此作为生产标准。

其中，在设计/打样阶段已经完成的选型、电脑设计及预缩处理环节，后期大批量生产过程中无需重复进行，只需按照电脑编程和生产工艺文件的相应数据进行操作即可。

### 2、选型

技术人员通过对客户或者设计师提供的样品具体参数指标进行分析，通过织物的密度、弹性、手感、光泽、组织结构等参数来进行纤维等原材料的选择；通过织物的尺寸规格来选定设备的机型、筒径等；通过产品的最终尺寸和客户或设计师提出的要求选择配套的包装材料等。

### 3、电脑编程

在对客户样品或客户提出的具体要求、标准进行判定之后，技术人员进行电脑

编程，输入程序动作指令和图案花纹指令。程序动作指令决定织造时各路纱线的动作，开针器的进出，哈夫针、沉降片的进出、各路三角与选针器的动作等；图案花纹指令决定织物的花型图案、组织结构和款式尺寸等。

#### 4、上机排纱

俏尔婷婷使用的意大利圣东尼织机，通常每路纱线有 8 个纱嘴，采用气压动力，由电脑程序控制。上机排纱主要目的是依据设定好的程序，调整各路纱线的穿法并与各路沙嘴配合完毕，从而保证后续生产。

#### 5、密度调整、张力测试

通过圣东尼织机操作界面，对织物密度进行调整。利用线束仪对已调整完的纱线张力进行测试，从而达到较好的织造效果。

#### 6、织造

经过前道工序后，由意大利圣东尼织机以一个连贯的过程自动编织服装所有部位，从而实现从纱线到成衣的一次性立体成型。

#### 7、预缩

预缩处理是打样流程中的重要一环。样衣织造完成后，在没有确定尺寸是否准确前，需要对样衣进行预缩水来测试尺寸是否符合要求，即把做好的样衣放在染缸里，在 100℃的前提下进行缩水测试，同时记下样衣下机的克重。大批量生产时是以克重为准的，预缩完成后再填写完整的生产工艺单。

#### 8、染色

研发部门根据公司设计员/客户的要求，同时考虑颜色标准、色牢度、光照固度、染料环保要求等因素选定染料，填写完整的染色生产工艺单，经过打样后将用于后期大批量生产。

#### 9、后道工序

相对于传统服装制造，无缝针织的后道工序较为简单，主要包括对已经标记裁

剪口的样衣进行剪裁,使用缝纫设备对部分裁剪部位进行缝合,附加花边、装饰等。

## （五）主要业务模式

###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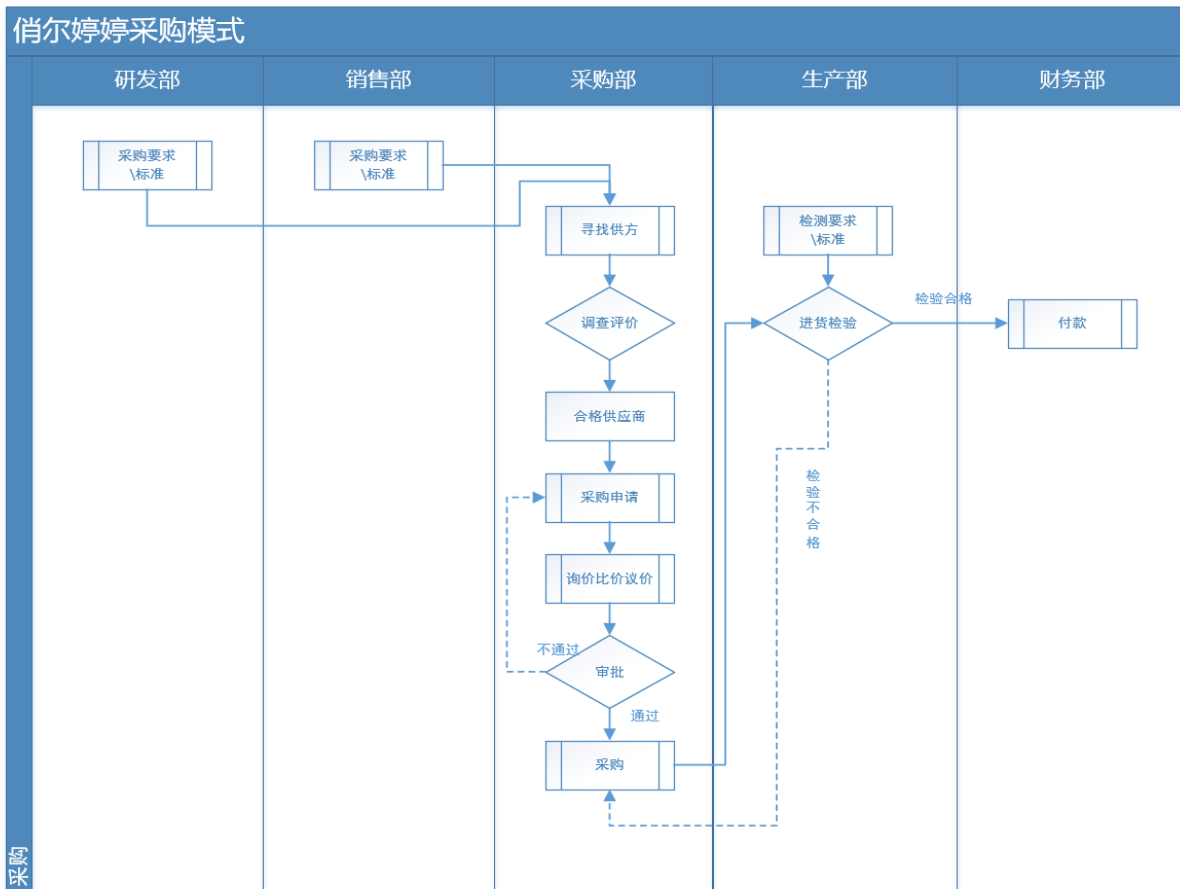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采用的是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模式。目前,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考核体系,主要从企业的合法性及资质、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企业信誉和服务以及原材料价格等五个维度综合筛选出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同时为维持价格竞争优势,分散采购风险,标的公司会确保同一品类原材料至少确定 2~3 家合格供应商。标的公司采购人员根据审批后的采购单,按照询价比质的原则,在合格供方处完成采购作业。

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种的选择与确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或所提供的样品进行研发分析,确定原材料的构成并执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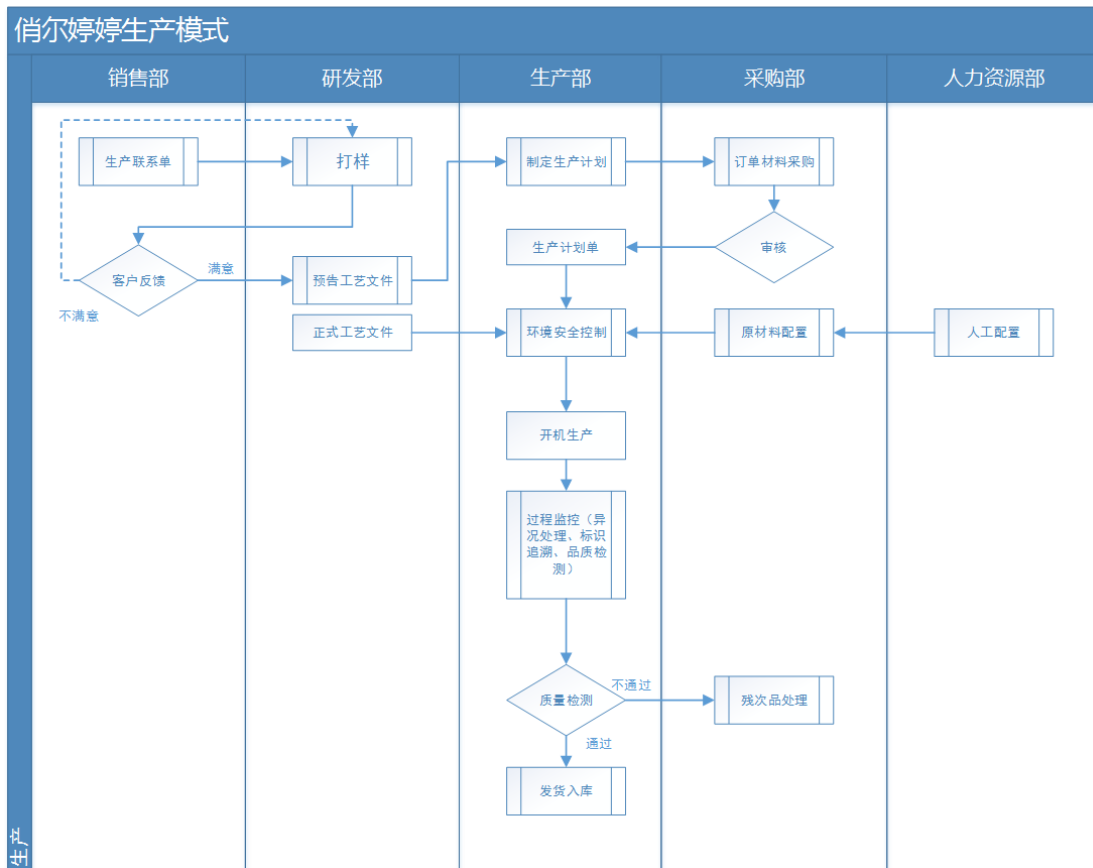
(2) 客户指定原材料构成,标的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采购并生产相应产品。

标的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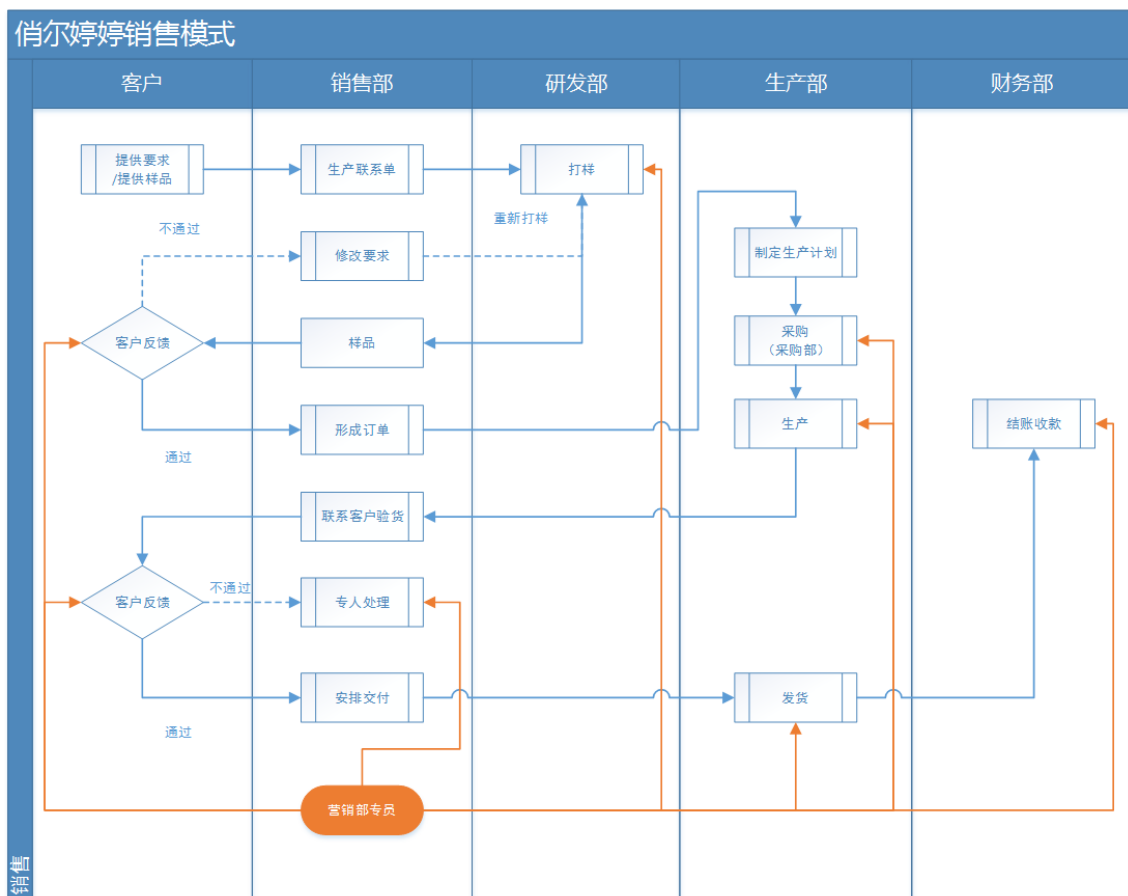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模式，即依靠自有厂房、设备、工人、技术自行组织生产。组织设置上，生产部是产品实现归口管理的部门，负责计划编排、任务下达、组织协调、过程控制、进度跟催、交货实施等工作。标的公司其他主要部门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全力配合生产部的相关工作，保证生产的稳定有序进行。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 3、销售模式

俏尔婷婷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提供 OEM 服务，产品的定价方式主要依据打样后估算的产品生产总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对外报价。标的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国外，即将产品直接出口至其他国家，并负责运输产品至港口，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产品最终消费地主要在国外，外销产品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即期和远期不可撤销信用证（L/C）、电汇（T/T）、银行托收（D/P）结算，价格条件主要为 FOB（离岸价）。对于部分最终消费地主要在国内的产品，标的公司则直接将产品出售给国内客户或国外客户在国内的代理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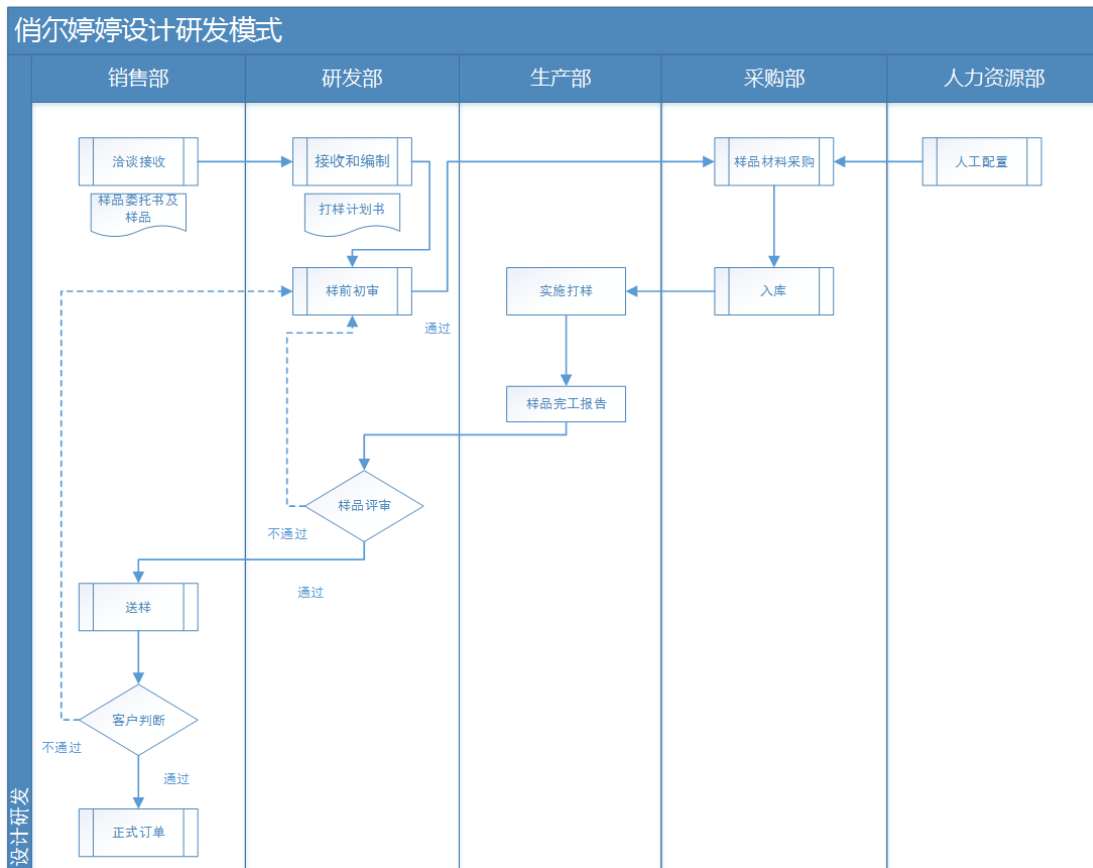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流程如下：



#### 4、设计开发模式

俏尔婷婷主要采用自主设计开发模式。目前俏尔婷婷已经制定出一整套设计开发规范性文件，用于规范产品设计与开发流程，确保新产品设计、开发快速性和完整性，能满足顾客的要求并能满足大货生产的需要。研发部为设计开发的主要职能部门，其中产品设计组主要负责图形设计、CAD 程序编制等工作；织造组主要负责原料选用，设备调试，织造工艺和各种参数的调整和记录，尺寸调整，各种参数、尺寸和样品的记录和保存，织造专案验证和确认等工作；染色打样组，主要负责染化料助剂的选用，染色工艺的制订，打色样，染色处方的形成，染色工艺、染色处方和色样的记录和保存，染色专案验证和确认相关工作；缝纫试制组主要负责缝制线和缝制辅料的选用，裁剪、缝制、整烫工艺的制作，各种参数的记录和保存，缝制专案验证的确认等。各组间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样品的设计和开发工作。

标的公司设计开发流程如下:



## （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俏尔婷婷成立于 2004 年，当时全球无缝内衣行业刚刚起步发展，我国的无缝内衣生产还没有形成规模，消费者对无缝内衣知之甚少。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已成为无缝内衣生产大国，占全球的产能超过一半，俏尔婷婷也成为拥有 200 多台织机、1,500 多名员工、产能位居全国前列的大型无缝内衣生产企业。

俏尔婷婷自 2004 年即开始与日本华歌尔合作，请日本质量和管理团队辅导，经过四年的积累，在 2008 年基本建成了日式现场和品质管理模式。2008 年，俏尔婷婷开始与以色列 DELTA 公司合作，DELTA 公司是最早开始生产无缝内衣的企业，对无缝织机设备和技术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DELTA 公司在随后的四年间几乎每个月都派技术和研发专家进行现场指导，使俏尔婷婷拥有了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俏尔婷婷自成立以来，始终保持对技术、工艺、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的高度重

视，把精细化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跟高端的技术工艺融合在一起，再加上管理团队的服务意识、精品意识，共同构成了今天俏尔婷婷独特的综合竞争优势，这也是俏尔婷婷能与国际知名品牌达成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

### （七）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无缝针织服装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方面均有较大发展。

近三年来，标的公司大力开展了内部信息化建设，将 ERP 管理系统运用于生产、销售、物流管理及资源配置等多个方面，从供应链管理、生产过程控制、财务规范等多个维度对标的公司管理进行了深度优化，从而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近三年的努力，标的公司逐步与 Under Armour（美国的著名运动品生产商）、SpanX（美国著名内衣品牌）、NIKE（美国的著名运动品生产商）等国外大型服装零售商建立了比较稳固的客户关系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上述新客户的订单数量和采购种类均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此外，标的公司在与优衣库、华歌尔、丸红、碟理、DELTA、迪卡侬等原有优质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同时，双方在产品的设计、生产组织、制造工艺、质量控制、产品交付、技术合作等各个环节均形成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从而确保公司具备稳定的销售渠道和订单。

## 三、子公司贵州鼎盛概况

### （一）贵州鼎盛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7,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夏可才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28 日                    |
| 公司住所  |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穗县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木界 2 号厂房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26243088434341                           |
| 经营范围         | 针织内衣、服装、针织面料、袜子及其他针织系列产品制造销售；印染及后整理加工；进出口业务。 |

## （二）贵州鼎盛历史沿革

### 1、2014 年 7 月，公司设立

贵州鼎盛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三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26240000748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浙江瑞昶实业有限公司 | 7,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7,000.00 | 100.00  | -    |

### 2、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瑞昶与俏尔婷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瑞昶将其持有的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给俏尔婷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同日，浙江瑞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

2016 年 12 月 1 日，贵州鼎盛取得三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26243088434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贵州鼎盛的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 7,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7,000.00 | 100.00  | -    |

## （三）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 1、主要机器设备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原值（元）         | 净值（元）         |
|---------|-------|---------------|---------------|
| 电子提花专用机 | 21    | 14,448,717.94 | 12,032,869.96 |
| 环绕织机    | 20    | 1,811,636.17  | 1,624,715.54  |
| 针织圆机    | 58    | 1,152,800.09  | 828,940.82    |
| 缝纫机     | 12    | 2,495,388.53  | 217,558.09    |
| 染色机     | 19    | 369,230.79    | 239,950.44    |

|     |     |              |            |
|-----|-----|--------------|------------|
| 包缝机 | 181 | 1,198,065.72 | 566,134.44 |
|-----|-----|--------------|------------|

## 2、主要土地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贵州鼎盛暂未取得任何土地所有权。

##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贵州鼎盛暂未取得任何房屋产权。

## 4、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贵州鼎盛暂未取得任何商标使用权。

## 5、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贵州鼎盛有 4 项与俏尔婷婷共同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
| 1  | ZL201520448823.0 | 一种改进型压烫机        | 贵州鼎盛<br>俏尔婷婷 | 2015/6/26 | 2015/11/11 |
| 2  | ZL201520445497.8 | 一种可防止勾丝产生的成衣染色机 | 贵州鼎盛<br>俏尔婷婷 | 2015/6/26 | 2015/11/11 |
| 3  | ZL201520448380.5 | 一种染料、助剂的自动送料装置  | 贵州鼎盛<br>俏尔婷婷 | 2015/6/26 | 2015/11/11 |
| 4  | ZL201520445498.2 | 一种简易成衣染色打样设备    | 贵州鼎盛<br>俏尔婷婷 | 2015/6/26 | 2015/11/11 |

## 6、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贵州鼎盛暂未取得任何域名的所有权。

## 7、租赁情况

(1)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贵州鼎盛相关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屋坐落位置 | 租赁期间 | 面积 | 房屋产权证是否取得 |
|----|-----|-----|--------|------|----|-----------|
|----|-----|-----|--------|------|----|-----------|

|   |                    |      |              |                            |           |   |
|---|--------------------|------|--------------|----------------------------|-----------|---|
| 1 | 三穗产业（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贵州鼎盛 | 三穗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 | 2015.6.1<br>至<br>2021.5.30 | 563.44    | 否 |
| 2 | 贵州三穗经济开发区          | 贵州鼎盛 | 三穗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 | 2015.3.1<br>至<br>2018.2.28 | 27,794.00 | 否 |

## （2）租赁房产无房屋产权证明对贵州鼎盛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年12月1日，三穗县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三穗产业（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了贵州鼎盛租赁使用的上述房屋由于尚未全部验收，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但是上述房屋的建设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故不属于违章建筑。

三穗县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和三穗产业（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均提供了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文件，上述租赁房产按照当地园区建设规划将待全部验收完成后取得《房屋产权证》。该租赁瑕疵不会对贵州鼎盛未来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 8、在建工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贵州鼎盛尚无在建工程。

## （四）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贵州鼎盛总负债1,116.18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项目     | 金额     | 占负债总额比例 |
| 应付账款   | 424.45 | 38.03%  |
| 预收款项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92.90 | 44.16%  |
| 应交税费   | 197.51 | 17.70%  |
| 其他应付款  | 1.31   | 0.12%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16.18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1,116.18 | 10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贵州鼎盛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贵州鼎盛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俏尔婷婷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一、俏尔婷婷 100%股权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俏尔婷婷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预评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账面价值      | 预估值       | 增减值       | 增减率%       |
|-------------|-----------|-----------|-----------|------------|
| 公式          | A         | B         | C=B-A     | D=C/A×100% |
| 俏尔婷婷 100%股权 | 14,280.89 | 87,754.57 | 73,473.68 | 514.4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俏尔婷婷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80.89 万元（未经审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预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预估增值 73,473.68 万元，增值率 514.49%。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收益法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依据，初步确定俏尔婷婷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 87,000.00 万元。

### 二、本次评估基本情况

#### （一）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由于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与俏尔婷婷在资产规模及业务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

水平等方面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难以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故本次预估不宜用市场法。

俏尔婷婷自成立以来，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其经营模式业已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预估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俏尔婷婷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俏尔婷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

在采用上述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预估方法和初步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预估结论。

## （二）预估假设

### 1、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

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 2、具体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2）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特殊假设

根据国科火字（2015）256 号文《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俏尔婷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黔发改西开（2016）487 号文《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范围的函》及财税（2011）58 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贵州鼎盛被认定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假设俏尔婷婷及其全资子公司贵州鼎盛适用的上述企业所得

税税收优惠政策保持稳定。

### （三）预估方法及其模型与参数的选取方法

####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sum \text{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 \sum \text{各分项负债评估价值}$$

#### 2、收益法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1）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 = \text{息前税后利润}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 (2) 折现率的选取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3）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 （4）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俏尔婷婷不存在付息债务。

## （四）预估结论的选择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以及销售网络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俏尔婷婷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预

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俏尔婷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五）预估增值原因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俏尔婷婷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4,280.89 万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俏尔婷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73,473.68 万元，增值率为 514.49%。预估增值原因具体如下：

#### 1、无缝内衣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全世界无缝内衣的市场规模庞大，而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塑身和运动内衣的需求呈井喷式增长，这两年无缝内衣在这两个市场的快速增长得到了印证，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无缝内衣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美元的规模。

目前几乎所有的内衣品牌都拥有无缝产品，包括基础内衣品牌如维多利亚的秘密、黛安芬、华歌尔、安莉芳、JOCKEY、爱慕等，塑身内衣品牌如 SPANX、MAIDENFORM、婷美等，运动品牌更是火热，如 NIKE、ADIDAS、UA、LULULEMON、PUMA，以及国内的安踏、李宁、361 等，无不在扩大无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同时像 UNIQLO、HM、GAP、ZARA、FOREVER21 等服装零售巨头都早已布局无缝产品。可以预见在不远的将来，无缝产品占内衣的比例会从现在的不到 10%上升到 15%甚至 20%，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2、俏尔婷婷行业地位显著、客户资源丰富

目前全世界范围内，无缝内衣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土耳其、斯里兰卡、意大利、中美洲等地，其中中国以 60%以上的产能遥遥领先，在形成规模优势的同时，也造成了很大的行业竞争。俏尔婷婷的无缝内衣生产规模位居全国前列。除规模之外，俏尔婷婷经过十几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在技术、质量、管理、服务等方面拥有非常好的声誉，是国内无缝内衣行业的重要企业，拥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业务扩展，俏尔婷婷产品质量、供应价格、交付效率以及生产流程管理等方面均得到客户认可。产品以外销为主，目前已与众多国际知名服装制造企

业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俏尔婷婷现有主要客户已涵盖：丸红、迪卡侬、DELTA、蝶理、UNIQLO 等全球范围连锁服饰销售厂商，无缝内衣产品结构包括基础内衣、塑身内衣和运动休闲服装三个部分。

### 3、俏尔婷婷人才资源丰富，生产运营效率高

俏尔婷婷及其子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多年专业经验，期间积累了大量人才资源。截至目前，俏尔婷婷已形成一支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工作质量稳定以及忠诚度高的管理团队，团队内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无缝针织内衣行业的管理经验。同时，俏尔婷婷培养了多支具有专业实力的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经验及业内资源的国际化营销队伍，以及经验丰富的成熟技术工人组成的生产队伍。通过不断加强团队文化建设，着重提高团队凝聚力及管理协调能力，俏尔婷婷具有很高的生产运营效率。

### 4、俏尔婷婷生产设备先进，技术领先

20 世纪 90 年代，意大利圣东尼公司率先研发出一系列先进的全电脑无缝针织机，让设计师设计可以不受面料的限制，借助专业软件，设计出各种不同的布面效果及款式，利用无缝三围立体织造技术，生产没有无缝针织产品。

俏尔婷婷是国内最早一批引进意大利圣东尼无缝织造机的企业，公司现有圣东尼织机两百余台，专业编织技术人员数百人。较大的设备规模和领先的技术支持使得俏尔婷婷成为无缝针织内衣领域的重要企业。

### 5、俏尔婷婷拥有较强的成本控制优势

通过优化工艺技术、适时更新生产线以及不断精简组织结构等方式，俏尔婷婷现阶段已可确保对成本的精确控制，并实现产品成本可随经济环境的改变而调整，成本控制能力领先于在其细分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俏尔婷婷还通过精简组织结构，有效降低了管理成本，并通过将生产部门与采购部门合并的方式，降低人员成本的同时，提升整体产供销管理运营效率。

### 6、截至评估基准日，类似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 $PE^{TTM}$ | 市净率 $PB$    |
|-----------|------|----------------|-------------|
| 002634.SZ | 棒杰股份 | 128.53         | 7.42        |
| 600137.SH | 浪莎股份 | NA             | 10.38       |
| 600630.SH | 龙头股份 | 70.17          | 3.77        |
| 600493.SH | 凤竹纺织 | 212.84         | 7.08        |
| 600070.SH | 浙江富润 | 179.10         | 6.19        |
| 平 均       |      | <b>147.66</b>  | <b>6.97</b> |
| 俏尔婷婷      |      | <b>12.30</b>   | <b>6.14</b> |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2、TTM 指 TrailingTwelveMonths（最近 12 个月业绩），即以上市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间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市盈率；

3、以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市净率。

本次预估得出的俏尔婷婷静态市盈率（预估值/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2.30，远低于类似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俏尔婷婷静态市净率（预估值/2016 年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14，亦低于类似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

综上所述，俏尔婷婷股东权益价值预估值客观反映了俏尔婷婷股权的市场价值，预估增值合理。

## 第六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与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90% |
|------------|-------|----------|
| 20 日       | 29.38 | 26.45    |
| 60 日       | 25.89 | 23.31    |
| 120 日      | 24.18 | 21.77    |

经交易双方协商，认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定价基准日前公司股票交易水平。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21.77 元。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cdot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cdot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cdot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者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 （一）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向夏可才、谢国英收购其持有的俏尔婷婷 78.50% 和 21.50% 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以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8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2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俏尔婷婷 100% 股权，夏可才、谢国英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夏可才、谢国英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交易对价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金额<br>(万元) | 发行股份数量<br>(股) | 现金支付金额<br>(万元) |
|----|------|------------|----------------|---------------|----------------|
| 1  | 夏可才  | 78.50%     | 68,295.00      | 25,096,922    | 13,659.00      |
| 2  | 谢国英  | 21.50%     | 18,705.00      | 6,873,679     | 3,741.00       |
| 合计 |      | 100.00%    | 87,000.00      | 31,970,601    | 17,400.00      |

注：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金额×股份支付比例×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现金支付金额=交易对价金额×现金支付比例×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

#### （二）发行数量

本次用于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以股份形式支付的比例、交易对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份比例以及发行股份的价格确

定。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俏尔婷婷 100% 股权的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初步同意，以 87,000.00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股份支付比例为 80%。夏可才持有俏尔婷婷 78.50% 股权，谢国英持有俏尔婷婷 21.50% 股权。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金额×股份支付比例×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股份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前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87,754.57 万元，暂定价 87,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0.0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0.00%。本次重组前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公司与相关各方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重组前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        |
|------|-------------|--------|-------------|--------|
|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张茂义  | 162,000,000 | 43.72% | 162,000,000 | 40.25% |

|                      |                    |                |                    |                |
|----------------------|--------------------|----------------|--------------------|----------------|
| 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100,000         | 3.81%          | 14,100,000         | 3.50%          |
| <b>控股股东张茂义合计</b>     | <b>176,100,000</b> | <b>47.53%</b>  | <b>176,100,000</b> | <b>43.75%</b>  |
| 新余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 13,125,000         | 3.54%          | 13,125,000         | 3.26%          |
| 胡天兴                  | 10,640,000         | 2.87%          | 10,640,000         | 2.64%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9,508,815          | 2.57%          | 9,508,815          | 2.36%          |
| 新余瑞裕投资有限公司           | 9,375,000          | 2.53%          | 9,375,000          | 2.33%          |
| 李卫平                  | 7,625,000          | 2.06%          | 7,625,000          | 1.89%          |
| 姜风                   | 7,606,100          | 2.05%          | 7,606,100          | 1.89%          |
| 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00          | 1.90%          | 7,050,000          | 1.75%          |
| 孔鑫明                  | 7,050,000          | 1.90%          | 7,050,000          | 1.75%          |
| 其他股东合计               | 122,420,085        | 33.04%         | 122,420,085        | 30.42%         |
| 夏可才                  |                    |                | 25,096,922         | 6.24%          |
| 谢国英                  |                    |                | 6,873,679          | 1.71%          |
| <b>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合计</b> |                    |                | <b>31,970,601</b>  | <b>7.94%</b>   |
| <b>总股本:</b>          | <b>370,500,000</b> | <b>100.00%</b> | <b>402,470,601</b> | <b>100.00%</b> |

##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及其他净资产增加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损失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承担。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其在评估基准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发行股份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拟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233.5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部分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具体如下：

| 配套资金用途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17,400.00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 1,833.50    |
| 合 计           | 19,233.50   |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规性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及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为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

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不超过 19,233.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现行政策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发展，销售规模、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23.2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3.3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7.41%；非流动资产总额 9.9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2.59%。近年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着稳定发展的势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 亿元、6.45 亿元和 7.15 亿元，上市公司保持了持续的成长性，经营规模扩张，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率合理，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匹配。

## （四）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时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9,233.50 万元，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全额募足，未足额募足的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相应款项，自筹资金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新增银行贷款等。

##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生产、出口高品质男袜、女袜、童袜、连裤袜和运动袜等织袜类产品，在全球棉袜行业内享有盛誉，产品 85%以上出口至日本、欧洲和澳洲等海外市场，是中国织袜行业知名企业。标的公司是一家无缝贴身衣物的专业制造商，拥有国际先进的意大利圣东尼电脑提花针织机、定型设备和全套进口染色、缝纫以及专业设计软件，可生产一次成型立体无缝高档贴身衣物，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是我国无缝针织行业的重要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高端贴身内衣的生产、研发、销售能力，较先进的无缝内衣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经验，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丰富产品品类，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巩固未来发展的基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俏尔婷婷 100%股权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得以丰富，业务增长潜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总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370,500,000 股，实际控制人张茂义直接

和间接持有 176,100,000 股，占本公司本次重组前总股本的 47.53%。

本次交易作价为 87,000.00 万元。本公司拟向夏可才、谢国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股份形式支付的比例为 80.00%。本次收购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77 元/股。

本次重组前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公司与相关各方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重组前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                |
|----------------------|--------------------|----------------|--------------------|----------------|
|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张茂义                  | 162,000,000        | 43.72%         | 162,000,000        | 40.25%         |
| 杭州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100,000         | 3.81%          | 14,100,000         | 3.50%          |
| <b>控股股东张茂义合计</b>     | <b>176,100,000</b> | <b>47.53%</b>  | <b>176,100,000</b> | <b>43.75%</b>  |
| 新余普裕投资有限公司           | 13,125,000         | 3.54%          | 13,125,000         | 3.26%          |
| 胡天兴                  | 10,640,000         | 2.87%          | 10,640,000         | 2.64%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9,508,815          | 2.57%          | 9,508,815          | 2.36%          |
| 新余瑞裕投资有限公司           | 9,375,000          | 2.53%          | 9,375,000          | 2.33%          |
| 李卫平                  | 7,625,000          | 2.06%          | 7,625,000          | 1.89%          |
| 姜风                   | 7,606,100          | 2.05%          | 7,606,100          | 1.89%          |
| 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00          | 1.90%          | 7,050,000          | 1.75%          |
| 孔鑫明                  | 7,050,000          | 1.90%          | 7,050,000          | 1.75%          |
| 其他股东合计               | 122,420,085        | 33.04%         | 122,420,085        | 30.42%         |
| 夏可才                  |                    |                | 25,096,922         | 6.24%          |
| 谢国英                  |                    |                | 6,873,679          | 1.71%          |
| <b>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合计</b> |                    |                | <b>31,970,601</b>  | <b>7.94%</b>   |
| <b>总股本：</b>          | <b>370,500,000</b> | <b>100.00%</b> | <b>402,470,601</b> | <b>100.00%</b> |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茂义，合计控制公司 47.53%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张茂义将合计控制公司 43.75%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夏可才、谢国英购买其持有的俏尔婷婷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茂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夏可才、谢国英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不是本公司关联方，无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维护健盛集团及健盛集团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健盛集团与夏可才、谢国英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夏可才、谢国英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

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力。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茂义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确保上市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49,850.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1.43%；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 9,625.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26%。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

出决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第九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5、本次交易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514.49%，增值幅度较大，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本次预估系依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情况和资料以及各项假设为前提，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情况变化，使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期，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调整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准，最终财务、评估数据将在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本预案引用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五）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

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相应承担补偿责任。关于具体补偿原则和计算公式，请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的每年承诺净利润数将以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时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与《盈利补偿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为准。

虽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考虑到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存在不确定性，仍不排除存在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所约定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同时，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巨大，也不排除存在交易对方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尚需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会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财务状况以及本次交易产生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七）上市公司确认较大商誉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87,754.57 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交易价格为 87,000.00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4,280.89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未能顺利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 （一）本次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总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新增了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无缝内衣业务。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形成布局更为合理、品类更为齐全的产业结构，同时将整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发挥协同效应，加速上市公司转型升级，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经营管理、企业文化等层面进行融合，可能会为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

### （二）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5年、2016年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89%、88.0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上述五大客户多为国际知名服装企业或其代理公司，在经过对公司的生产流程、产品工艺、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保证、供应链管理等多方面进行深入考察之后，确定了与标的公司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这种长期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具有比较高的稳定性。但是依然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一方面，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导致其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低；另一方面，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而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将出现下滑，从而对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无缝内衣业务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进入门槛低，市场参与者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汇率变动、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未来国际经济及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及利润。受进出口管制、关税或其他贸易壁垒的影响，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

从而影响利润水平。汇率、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也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可以在三年内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的政策取消，将会增加标的公司的税负，从而给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提高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二）其他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将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针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再次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申请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守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 （四）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具体安排如下：

##### 1、补偿的前提条件

（1）若俏尔婷婷在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利润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将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做出补偿。

（2）本次交易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并刊登实施情况报告书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盈利补偿协议》项下补偿的实施，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为前提。

##### 2、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夏可才及谢国英承诺：俏尔婷婷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7-2019 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预测协商确定。

##### 3、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利润承诺期（即 2017-2019 年度）每一年度届满后，上市公司将委托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俏尔婷婷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关于累计承诺利润数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累计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 4、差额补偿

###### （1）补偿方式

若俏尔婷婷在利润承诺期（2017-2019 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即实现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在当期即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或股份形式进行补偿，上市公司拟在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计算方式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当期需补偿的金额。

（2）交易对方需补偿现金或股份金额计算如下：

①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geq$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②若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交易对方全部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补偿期限内三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本次交易标的方 100%股权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该等应补偿股份拟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2）减值测试

利润承诺期（2017-2019 年）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累积补偿股份总额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对方已累积补偿现金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股权减值额 $\div$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累积补偿股份总额-交易对方已累积补偿现金金额 $\div$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3）补偿限额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累积补偿股份数额以不超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获得上市

公司发行股份数额为限。

###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夏可才、谢国英作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若前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及其他净资产增加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损失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承担。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交割审计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其在评估基准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避免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张茂义、夏可才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 **三、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前

已经得到我们事先认可。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方可实施，已在本次交易的预案中详细披露。

8、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及其他内幕交易情况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26 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于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16 年 5 月 14 日）至本预案签署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

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健盛集团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相关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有四位自然人存在买卖健盛集团股票的情况，前述各方买卖健盛集团股票的情形如下：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或亲属关系 | 股票账户       | 日期         | 方向 | 数量(股)     | 成交价格(元) |
|-----|------------|------------|------------|----|-----------|---------|
| 胡天兴 | 董事         | A476416773 | 2016-08-05 | 卖出 | 300,000   | 16.80   |
|     |            |            | 2016-08-10 | 卖出 | 500,000   | 16.92   |
|     |            |            | 2016-08-15 | 卖出 | 400,000   | 16.61   |
|     |            |            | 2016-10-24 | 卖出 | 2,000,000 | 25.92   |
|     |            |            | 2016-10-25 | 卖出 | 5,000     | 28.15   |
|     |            |            |            |    | 15,000    | 28.00   |
|     |            |            |            |    | 10,000    | 28.10   |
|     |            |            |            |    | 5,000     | 28.16   |
|     |            |            |            |    | 10,000    | 28.20   |
|     |            |            |            |    | 5,000     | 28.26   |
|     |            |            |            |    | 5,000     | 28.29   |
|     |            |            |            |    | 31,800    | 28.50   |
|     |            |            |            |    | 5,000     | 28.49   |
|     |            |            |            |    | 3,200     | 28.52   |
|     |            |            |            |    | 5,000     | 28.51   |
|     |            |            |            |    | 5,000     | 28.58   |
|     |            |            |            |    | 5,000     | 28.59   |
|     |            |            |            |    | 5,000     | 28.65   |
|     |            |            |            |    | 10,000    | 28.99   |
|     |            |            |            |    | 131,800   | 29.00   |
|     |            |            |            |    | 300       | 29.04   |
|     |            |            |            |    | 15,500    | 29.01   |
|     |            |            |            |    | 5,000     | 28.90   |

|     |    |            |            |    |           |       |
|-----|----|------------|------------|----|-----------|-------|
|     |    |            |            |    | 5,000     | 28.80 |
|     |    |            |            |    | 5,000     | 28.70 |
|     |    |            |            |    | 4,900     | 29.04 |
|     |    |            |            |    | 5,400     | 29.03 |
|     |    |            |            |    | 2,100     | 29.02 |
|     |    |            |            |    | 25,000    | 30.00 |
|     |    |            |            |    | 5,000     | 29.46 |
|     |    |            |            |    | 5,000     | 29.61 |
| 姜风  | 董事 | A474718072 | 2016-07-28 | 卖出 | 600,000   | 17.44 |
|     |    |            | 2016-07-29 | 卖出 | 600,000   | 17.55 |
|     |    |            | 2016-09-23 | 卖出 | 11,000    | 22.18 |
|     |    |            |            |    | 11,000    | 22.24 |
|     |    |            |            |    | 861       | 22.22 |
|     |    |            |            |    | 1,200     | 22.21 |
|     |    |            |            |    | 17,939    | 22.20 |
|     |    |            |            |    | 15,000    | 22.03 |
|     |    |            | 2016-10-25 | 卖出 | 1,037,600 | 30.00 |
|     |    |            |            |    | 2,400     | 30.01 |
|     |    |            |            |    | 600       | 29.77 |
|     |    |            |            |    | 1,300     | 29.68 |
|     |    |            |            |    | 10,000    | 29.59 |
|     |    |            |            |    | 10,000    | 29.42 |
|     |    |            |            |    | 20,000    | 29.39 |
|     |    |            | 2016-11-1  | 卖出 | 3,300     | 30.82 |
|     |    |            |            |    | 96,700    | 30.81 |
|     |    |            |            |    | 80,000    | 30.89 |
| 李卫平 | 董事 | A474950357 | 2016-08-15 | 卖出 | 500,000   | 16.61 |
|     |    |            | 2016-08-17 | 卖出 | 1,000,000 | 16.97 |
|     |    |            | 2016-08-19 | 卖出 | 450,000   | 16.82 |
|     |    |            | 2016-10-25 | 卖出 | 50,000    | 28.50 |
|     |    |            |            |    | 5,500     | 29.56 |
|     |    |            |            |    | 44,500    | 29.55 |
|     |    |            |            |    | 39,800    | 30.10 |
|     |    |            |            |    | 50,000    | 30.00 |
|     |    |            |            |    | 50,000    | 29.14 |
|     |    |            |            |    | 50,000    | 29.20 |
|     |    |            |            |    | 50,000    | 29.50 |

|     |    |            |            |    |           |       |
|-----|----|------------|------------|----|-----------|-------|
|     |    |            |            |    | 210,200   | 29.98 |
| 周水英 | 监事 | A474699113 | 2016-08-18 | 卖出 | 1,000,000 | 17.08 |
|     |    |            | 2016-11-01 | 卖出 | 500,000   | 29.99 |

就上述买卖股票行为，胡天兴、姜风、李卫平和周水英声明并承诺如下：“本人未参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2016年11月15日健盛集团股票停牌前，本人未获取与健盛集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健盛集团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股票情况外，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收购标的及董监高、其他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健盛集团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本公司因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自2016年11月15日起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30.97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7日）收盘价为26.43元/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7.18%；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5.56%；同期纺织服装指数（代码：886038.WI）累计涨幅7.12%。扣除同期上证指数上涨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1.62%；扣除同期纺织服装指数上涨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0.0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因此，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风险请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第十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健盛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核查了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权属清晰完整的情形，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上市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茂义

胡天兴

姜 风

李卫平

竺素娥

王 伟

马贵翔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